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芙蓉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lda@fsp-group.com.tw

二、(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2 號

電話：03-3759888

(2)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2-3 號

電話：07-3625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	175
二、財務績效.....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8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6 年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全漢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朝向公司的願景『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持續前進，堅持投入研發創新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的電源產品，特別是在 5G、醫療、工業、區塊鏈與能源儲存管理等應用領域，擴大客戶基礎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茲將 106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416,022 千元，相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27,925 千元減少 6%；106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353,529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401,098 千元減少 12%；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0,713 千元，相較 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26,216 千元減少 2%；106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75 元及 1.6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416,022	15,327,925	-911,903	-6
營業毛利	1,510,383	1,800,228	-289,845	-16
營業損益	-204,337	103,278	-307,615	-298
營業外收支	557,866	297,820	260,046	87
稅前純益	353,529	401,098	-47,569	-12
稅後純益	320,713	326,216	-5,503	-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6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416,022	15,327,925	-6	
	營業毛利	1,510,383	1,800,228	-16	
	稅後淨利	320,713	326,216	-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7	2.26	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3.81	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3	5.37	-298
		稅前純益	18.39	20.86	-12
	純益率(%)		2.22	2.13	4
	每股盈餘(元)		1.64	1.61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銅牌以上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KabyLake S)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 AIO 系列產品，主攻中國網吧市場。
- 完成第 4 代 150W 12/19/24/48/54V ~270W 12/19/24/48/54V 產品線。
- 完成 45W USB PD (Type C)產品。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320W 定電流系列。
- 第二代 CC+CV 標準品的 120W、200W 大電流系列。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ntel 新一代 CPU 規範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效率的 ATX 300W~700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金牌效率 ATX 300W~50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標準之 FLEX 350W~460W 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工業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 FLEX 150W~25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 FLEX 500W 80Plus 金牌效率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 CRPS 1200W、1600W 系列機種。
- 完成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80Plus 金牌 1U 106mm 寬 4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醫療等級 1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0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PoE 雙輸出 200W 標準品。
- 360W enclosed 標準品系列產品。
- 新一代 1 對 4, 1400W 微型逆變器 elfin series。
- 推出 HySpirit 系列(Hybrid PV inverter) 搭配機架式鋰鐵電池櫃組成之可併網/離網雙用型太陽能儲能系統。
- 新版準 ESS 系統平台，750VA BATT MATE。
- 符合 UL 美規 5kW 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EssenSolar FSP502PV-NA-230F-48。
- 整合離線式 UPS 與浪湧保護延長線功能之 UPS, NanoFit。

二、107 度營業計畫概要

電源效率技術已經推升到相當高的水準，未來需透過智能控制，方能大幅降低能耗，因此數位化將是重要的方向，全漢公司在穩固的研發能量基礎上，開發數位化的電源、5G 基地台應用電源、區塊鏈應用電源、LED 照明智能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 ESS 儲能管理系統等產品。強化專業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和客戶一起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與客戶一起迎接全球因應環境變遷所創造的龐大綠能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公司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新台幣 5,000 仟元，增資至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00 仟元，增資至新台幣 3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8,000 仟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新台幣 32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9,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Ltd.投資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 2,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7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97,230 仟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美金 950 仟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3,9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140 仟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股權歐元 5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Ltd.增資美金 5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900 仟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9,1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05,311 仟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仟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金 7,350 仟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美元 2,000 仟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3,82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4,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73,239 仟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82,476 仟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284,155 仟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0,519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8,0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62,704 仟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07,613 仟元。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10,480 仟元。

民國 96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8,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0,7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74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至新台幣 7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70,020 仟元。

民國 97 年：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7,00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2,135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9,157 仟元。

民國 97 年：12 月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62,2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新台幣 2,126,887 仟元。

民國 98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3,17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4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2,529 仟元。

民國 99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4,66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7,189 仟元。

民國 99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8,3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95,569 仟元。

民國 99 年：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940 仟元以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3,91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92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4,812 仟元。

民國 99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5,522 仟元。

民國 100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3,5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49,092 仟元。

民國 100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2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56,292 仟元。

民國 100 年：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256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5,89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6,438 仟元。

民國 100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0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7,518 仟元。

民國 101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7,618 仟元。

民國 101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5,1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2,748 仟元。

民國 101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3,528 仟元。

民國 101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3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5,838 仟元。

民國 102 年：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9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98,768 仟元。

民國 102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8,84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07,608 仟元。

民國 102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79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09,398 仟元。

民國 102 年：1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8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17,228 仟元。

民國 103 年：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7,4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344,658 仟元。

民國 104 年：3 月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興建研發大樓。

民國 104 年：9 月現金減資新台幣 422,038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1,922,620 仟元。

民國 105 年：1 月全漢企業 EMERGY 1000/3000 環保儲能系列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的殊榮。

民國 105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經由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以受分配自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POWER ELECTRONICS.CO., LTD 之盈餘 USD 4,000 仟元，間接轉增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11 月取得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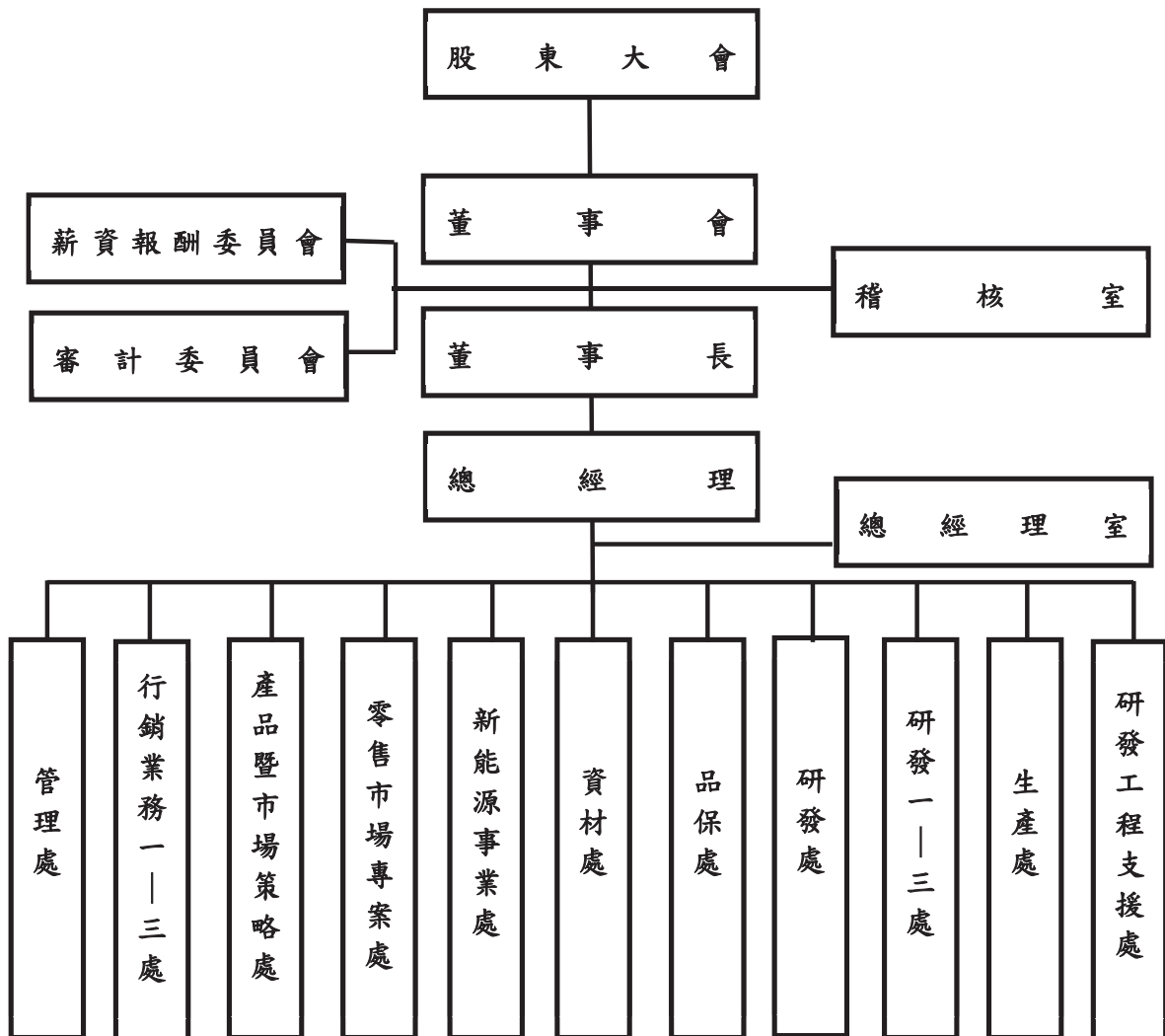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1 月研發大樓正式啟用。

民國 107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經由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以自有資金 USD 3,500 仟元，間接轉增資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 轄 業 務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定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2) 資訊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3) 企劃中心：專案性工作之執行。 (4) 韌體中心：電源供應器韌體開發、自動化專案、系統整合開發。 (5) 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6) 安環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法令遵循。 (7) 職安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8) 法務智權中心：法務及智權相關事項管理。
管理處	(1) 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行銷業務一～三處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5) 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產品暨市場策略處	(1) 標準新產品開發規格之訂定、各項開發計畫之主導。 (2) 新產品行銷計畫之訂定、產品線教育訓練之規劃。 (3) 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如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照明、軍用電子等）之開發。 (4) 競爭者之動態分析報告。
零售市場專案處	(1) 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規劃及執行。 (2) 全球性電腦展 / 新產品發表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 媒體公關之策劃。
新能源事業處	(1) 高功率鋰電池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開發、製造與銷售。 (2) 鋰電池管理系統、充電器、逆變器產品開發與製造規劃。 (3) 發展可組合式標準電池組及移動式電力備源系統整合應用方案。 (4) 新產品規劃與開發。
資材處	(1) 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2) 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3) 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4) 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1) 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2) 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4) 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研發一～三處	(1) 年度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2) 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3) 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4) 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1) 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2) 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支援處	(1) 協助研發單位提昇設計品質與水準。 (2) 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3) 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4) 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7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係 屬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雅仁	男	106.06.08	3 年	82.04.08	12,167,477	6.33%	12,167,477	6.33%	1,019,992	0.53%	—	—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宗舜	男	106.06.08	3 年	88.06.15	11,265,794	5.86%	11,265,794	5.86%	618,892	0.32%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富安	男	106.06.08	3 年	82.04.08	11,792,834	6.13%	11,792,834	6.13%	249,022	0.1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	—	—
董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男	106.06.08	3 年	94.06.10	6,793,162	3.53%	6,793,162	3.53%	—	—	—	—	U.C. Berkeley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Operations Manager	註四	—	—	—
董事	Belize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女	106.06.08	3 年	91.06.22	390,839	0.20%	390,839	0.20%	—	—	—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男	106.06.08	3 年	103.06.11	563,340	0.30%	563,340	0.30%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UC Davis) Bachelor of Science (B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President & 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	註六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文	男	106.06.08	3 年	94.06.10	—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註七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壽祥	男	106.06.08	3 年	91.06.22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嘉君	男	106.06.08	3 年	100.06.15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九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弘	男	106.06.08	3 年	92.06.19	—	—	—	—	1,227	0.00%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十	—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四：Fortron/Source Group Ltd. Operations Manager。
- 註五：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六：President &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President & CEO of Pivos Technology Group,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Chairman of J-Way(Shanghai) Electronics Co., Ltd in Shanghai , China。
- 註七：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八：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 註九：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十：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註十一：106年6月8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4日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5.30%
	ETERNAL WELTH HOLDINGS LIMITED	34.70%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	70.00%
	李黃桂	30.00%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Ernest Kao	50.00%
	Sofia Kao	5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ANG,CHUNG-YIN 100%
ETERNAL WELTH HOLDING SLIMITED	WANG,SHU-MEI 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雅仁			✓					✓	✓			✓	✓	✓	無
王宗舜			✓					✓	✓			✓	✓	✓	無
楊富安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無
貝里士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無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	✓	✓	✓	✓	✓	✓		✓	✓	✓		無
黃志文			✓	✓	✓	✓	✓	✓	✓	✓	✓	✓	✓	✓	1
劉壽祥	✓		✓	✓	✓	✓	✓	✓	✓	✓	✓	✓	✓	✓	無
程嘉君			✓	✓	✓	✓	✓	✓	✓	✓	✓	✓	✓	✓	2
許正弘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仁	男	82.05.01	12,167,477	6.33%	1,019,992	0.53%	—	—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宗舜	男	82.10.23	11,265,794	5.86%	618,892	0.32%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富安	男	82.10.23	11,792,834	6.13%	249,022	0.13%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瑞	男	96.12.01	644,345	0.34%	33,333	0.02%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無	—	—	—
資材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珍	女	87.05.01	285,883	0.15%	93,502	0.05%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無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倍青	男	96.12.01	170,067	0.09%	—	—	—	—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富生	男	101.04.23	—	—	—	—	—	—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芙蓉	女	94.04.01	104,740	0.05%	8,281	0.00%	—	—	輔仁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桑希韻	女	94.04.01	84,045	0.04%	—	—	—	—	中央大學碩士/ 全漢企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事、決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

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三：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監察人。

註四：研發處梁適安協理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退休解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註5)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 經理	鄭雅仁															
副董事 長兼任 副總經 理	王宗舜															
董事兼 任副總 經理	楊富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董事兼 任顧問	陳榮彬(註12)	0	0	0	3,626	3,701	325	337								3,600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董事	黃志文															
獨立 董事	劉壽祥															
獨立 董事	程嘉君															
獨立 董事	許正弘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註 12)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黃志文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註 12)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黃志文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2K INDUSTRIES 陳榮彬(註 12)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黃志文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2K INDUSTRIES 陳榮彬(註 12)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黃志文 劉壽祥 程嘉君 許正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鄭雅仁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按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光俊(註 10)	0	0	0	0	45	45	0.01%	0.01%	無
監察人	黃志文(註 10)									
監察人	鄭森波(註 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光俊(註 10) 黃志文(註 10) 鄭森波(註 10)	陳光俊(註 10) 黃志文(註 10) 鄭森波(註 10)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鄭雅仁													
副董事長兼 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楊富安													
高雄分公司 總經理	陳國瑞	12,648	12,648	198 註	198 註	6,859	6,859	8,700	0	8,700	0	9.03%	9.03%	3,600
新能源事業 處副總經理	蔡富生													
高雄分公司 副總經理	許倍青													

註：皆為退職退休金提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瑞 蔡富生 許倍青	陳國瑞 蔡富生 許倍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鄭雅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雅仁	0	8,700	8,700	2.77%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協理	梁適安(註 5)				
	協理	王雅珍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富生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梁適安協理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退休解任。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7.01%	7.07%	7.22%	7.25%
監察人	0.32%	0.32%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24%	9.24%	9.03%	9.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與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提撥；車馬費之支付標準係依由本公司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2)、(3)之規定給付酬金。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14,545仟元及310,086仟元，增加1.44%，105年度及106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上表。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雅仁	7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王宗舜	7	0	100%	連任
董事	楊富安	7	0	100%	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7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榮彬	2	0	66.7%	註 1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7	0	100%	連任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7	0	100%	連任
董事	黃志文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程嘉君	6	1	85.7%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正弘	4	0	100%	新任
監察人	陳光俊	3	0	100%	註 2
監察人	黃志文	3	0	100%	註 2
監察人	鄭森波	3	0	100%	註 2

註 1：陳榮彬董事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106 年度擔任董事期間召開 3 次董事會。

註 2：106 年 6 月 8 日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106 年度擔任監察人期間召開 3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20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4.2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6.19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3.1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 年 1 月 17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06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劉壽祥、程嘉君。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劉壽祥、程嘉君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議案內容：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雅仁、王宗舜、楊富安。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鄭雅仁、王宗舜及楊富安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 106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利益迴避董事：劉壽祥、程嘉君。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之規定，除董事劉壽祥、程嘉君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8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2)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功能性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議案皆配合法令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執行情形良好。

(三)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姓名	條件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鄭雅仁		男	✓	✓	✓	✓	✓	✓	✓	✓
王宗舜		男	✓	✓	✓	✓	✓	✓	✓	✓
楊富安		男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男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女	✓	✓	✓	✓	✓	✓	✓	✓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男	✓	✓	✓	✓	✓	✓	✓	✓
黃志文		男	✓	✓	✓	✓	✓	✓	✓	✓
劉壽祥		男	✓	✓	✓	✓	✓	✓	✓	✓
程嘉君		男	✓	✓	✓	✓	✓	✓	✓	✓
許正弘		男	✓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3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光俊	3	100%	註1
監察人	黃志文	3	100%	註1
監察人	鄭森波	3	100%	註1

註1：106年6月8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三名。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依其權責可直接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連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三)106年6月8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四)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監察人交付稽核報告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之意見：無。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程嘉君	3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許正弘	3	0	100%	註 1

註 1: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6.19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8.3	通過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6.11.2	通過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7.1.18	通過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7.3.15	通過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4.30	通過本公司稽核業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二)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運作執行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06/03/20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 3. 查核發現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5. 獨立性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106/04/26	1. 106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06 年度第一季內部人歸入權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06/08/03	1. 106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06 年度第二季內部人歸入權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06/11/02	1. 107 年度稽核計畫 2. 106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3. 106 年度第三季內部人歸入權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07/01/18	1. 106 年度查核時程 2.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即將生效新公報之影響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107/01/18	1. 106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06 年度第四季內部人歸入權事項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107/03/15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查核範圍 3. 查核發現 4. 獨立性 5. 面臨挑戰 6.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提出問題進行討論說明
107/03/15	1.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07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作出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規範成員迴避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設有檢舉人信箱、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十席董事包含一席女性董事並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及素養，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106年度並將其評估結果於107年3月15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得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等議程規劃。 (3) 依法令規定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議題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應予事前提醒迴避參與討論。 (4)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並遵循法令規定公告開會通知、議事手冊、開會相關議程資料、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等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EMAIL： cqe@fsp-group.com.tw。 (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即時得知本公司之訊息。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專區 http://fspcms.fsp-group.com.tw/tw/CSR.html 。 (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信箱或可透過吹哨者檢舉信箱 legal@fsp-group.com.tw ，提供利害關係人更順暢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一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21~35%公司。針對以下三項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u>已改善情形</u> (一)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106年度已將其評估結果於107年3月15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於年報第一七八至一八〇頁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u>未來優先加強事項</u> (三)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政策已制定於公司章程中，並揭露於年報第四十五頁，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修訂股利政策。				

註一：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1.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 2.本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衡的工作生活。
- 3.優質工作環境與員工關懷
 - (1)本公司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於廠內設有員工咖啡廳、室內汽機車停車場、員工專用健身房，並安排專業醫師定期駐診，還有藝術展示畫廊空間。
 - (2)建立健康管理運作模式，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執行如：例行健康檢查、無菸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衛教資訊宣導。
 - (3)有專職醫護人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疾病篩檢、多元健康生活講

座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平衡，滿足員工及眷屬的健康需求。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尤其對於關心全漢公司營運狀況的股東、法人與外資，不論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發言人窗口電話、電子郵件的關心詢問，都會由發言窗口親自回覆，或者安排公司拜訪由發言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讓股東、法人與外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經營管理團隊努力為股東、員工創造更好的價值，更投注創新研發綠色能源、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讓環境更美好。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綠色供應鏈，共同遵守 EICC 電子業行為準則；禁用衝突礦產，提供符合道德準則產品。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如附表一。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如附表二。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14.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附表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鄭雅仁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106/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6 小時
董事	王宗舜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董事	楊富安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董事	王博文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董事	朱秀英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董事	李宏能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董事	黃志文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正弘	106/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106/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兩岸反避稅新規，2017 年要關注的重點；近期兩岸稅務及關務	3 小時

附表二：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9年7月7日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6年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起：106年7月7日 迄：107年7月7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8日至109年6月7日。
- 3、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壽祥	3	0	100%	—
委員	程嘉君	3	0	100%	—
委員	許正弘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詳細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落實部份，記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專區 http://fspcms.fsp-group.com.tw/tw/CSR.html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每年辦理企業文化課程，並透過各項會議及新人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推動，由總經理室設置跨部門人員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與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對經理人薪酬及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議。另制定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獎懲及考核事宜，讓同仁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節能高效率的產品技術研發，所使用的電力與水等資源由專責單位進行規劃、保養、維修，並藉由節能減碳相關方案實施，降低電力耗用，提升各項能資源使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需求，於2001依據ISO14001國際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同年通過ISO14001認證，隨後於2017年通過改版換證最新版ISO14001：2015；藉由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管理廠區內生產過程所衍生的環境汙染控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	V	(三)本公司以「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為願景，依循ISO14064-1規範，執行溫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查、制定公司節能減 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 略？			氣體盤查，力行節能減碳，對環境做出貢 獻。 溫室氣體盤查以 2010 年為基準年，中長期 目標為 2020 年碳排放量減少 50%，經過七 年的努力，在 2017 年已達到減碳量 36%。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 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 與程序？	V		(一)遵守政府所頒佈之各項勞動法規，並依法 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及相關管理措施。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 訴機制及管道，並妥 適處理？	V		(二)公司申訴管道透過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制 定宣導，妥適回應員工申訴並確保申訴過 程平等化，以建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 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 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每年維護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證書與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並安排有關勞工健康促進活動， 如舒壓按摩、職場壓力座談、有氧運動、 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等；依法定期提供員 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 期溝通之機制，並以 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 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 營運變動？	V		(四)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議針對員工所關心議題進行順暢溝通，同 時每月主管會議佈達公司政策。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 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V		(五)為培育優秀的人才，擬定全面性的培訓計 畫；希望藉由培訓計畫使員工瞭解公司內 部運作及增加個人所需要的知識、技術與 專業能力。公司具有完善的員工培訓計畫 ，鼓勵員工能夠自我學習並提升自我的能 力。 (1) 職前培訓計畫 依法令上之規範、搭配各單位部門工 作需求，並透過主管或資深同仁輔導 與指導的過程，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 司內文化、各項管理規章、並熟悉工 作職務，以創造工作績效。 (2) 在職培訓計畫 依照公司的營運策略、年度目標、核 心職能來規劃所需的訓練課程，並透 過團隊課程凝聚共識，以期達成組織 目標，來提升人員的專業技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產品均提供保固服務，消費者可以到官網或代理商反應產品客訴並提供快速的客訴服務及管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綠色供應鏈、誠信之廠商，並定期評選優良合作夥伴頒獎獎勵。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採購合約書訂有清廉條款，另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如有違反規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自102年起自願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利害相關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三十至三十三頁，與本公司所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參與 1. 本公司舉辦環保公益相關活動，除號召同仁動員外，更邀請家屬一同參與，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心回饋大眾。 2. 近年來已舉辦過多次山林、海灘清淨活動，更藉由公益講座舉行、愛心物品號召捐贈、陪讀志工、愛心發票募集、育幼院童圓夢計畫等，帶領大家實際身體力行做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3. 近年來，本公司努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每年舉辦多元豐富的公益相關活動，從多重角度切入，引領同仁深切關懷社會。2015年5月起，與迴鄉有機農場共同舉辦【一日農夫 迴鄉有機農場體驗自然營】公益活動。此活動號召全漢員工攜家帶眷一起實地前往迴鄉有機農場參訪，體驗實踐淨化地球搶救鄉土的理念與堅持，讓賴以生存的美好環境能夠永續地無毒耕種，讓更多人吃到安全、健康、有機的食材。			
(二) 環境永續			
1. 有害物質管理			
(1) 本公司因應全球環保法令與客戶要求制定有害物質管制技術標準SGP-0401，做到產品有害物質之使用及環保相關管控要求，以確保所有產品皆能符合各國環保指令的要求。			
(2) 為有效積極進行有害物質管理，除了QC080000認證外，於2012年底正式啟用綠色產品管理平台(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GPM)，以降低人為資料不完整性與客戶呈現的即時性。			
2.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聲明			
(1) 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議題已成為近年來最重要的環境議題，本公司深刻了解溫室氣體排放將造成生態衝擊對人類之生存，基於永續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將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與管制，以期能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 本公司自2010年起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依據ISO14064-1標準，建立相關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技術、程序與系統，並於2011年開始逐年通過第三方查證機構SGS取得合理級查證聲明書；並於每年參與CDP(碳揭露計畫)，公告溫室氣體數據資訊。			
3. 綠色設計			
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聚焦下，環境議題已成為主導消費市場的關鍵因素。面對全球之綠色浪潮，本公司對於綠色設計以產品生命週期為主軸，涵蓋面向包括產品能耗、有害物質管理、原物料減量效益、綠色包裝、減少電子廢棄物…等考量。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全球外銷為主，在產品設計上亦均與各國法規接軌並符合各國安全與節能之標準。			
4. 本公司禁止使用衝突礦產政策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的實踐，為避免產品原料與生產過程中會使用到非法採礦的金屬，向供應商表達了對衝突礦產議題的關注，並向供應商發表不使用「衝突礦產」之聲明，同時要求供應商確保使用之原物料不會引發衝突爭議。			
本公司禁止使用衝突礦產政策：			
不支持、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非法與低劣環境中採礦而來的「衝突礦產」金屬，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應調查其產品中是否含有金(Au)、鈹(Ta)、錫(Sn)、鎢(W)等金屬，及確認這些礦產來源。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官網發行，目前並未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全漢成員包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提供為公司經營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定合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成效。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規劃企業文化教育訓練，將誠信務實的企業文化內化到公司經營，對外也會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	V		(一)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本公司所制定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案件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法務智權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制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規定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訊，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sp-group.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健全並強化公司治理運作，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106 年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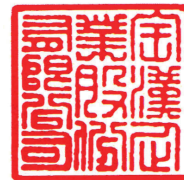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為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及分配基準日，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其中盈餘分派新台幣 1 元，資本公積免稅分派新台幣 0.5 元)

(4)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6 年 8 月 27 日為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及分配基準日，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其中盈餘分派新台幣 1 元，資本公積免稅分派新台幣 0.5 元)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1.1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案。 2.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案。
106.03.20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 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5. 通過改選董事案。 1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7.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案。
106.04.2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06.08	1. 通過改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06.06.19	1. 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06.08.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定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11.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107.01.18	1. 通過本公司處分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員工分紅、制度審查案。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營運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美金 350 萬元，再由 FSP International Inc. 對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50 萬元案。 7.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107.03.1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理人酬勞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
107.4.3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處 協理	梁適安	92.01.02	107.01.18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呂莉莉	5,222.50	—	8.00	30.24	1,095.32	1,133.56	106 年度	

註：其他主要支付性質係為子公司年費及規費、直接扣抵法營業稅簽證公費、移轉定價服務公費等。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兼任董事長)	鄭雅仁	—	—	—	—
董事(兼任副董事長)	王宗舜	—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	—	—	—
董事	陳榮彬(註 1)	—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法人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	—	—	—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
獨立董事	許正弘	—	—	—	—
董事	黃志文	—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	—	—	—
監察人	陳光俊(註 2)	—	—	—	—
監察人	黃志文(註 2)	—	—	—	—
監察人	鄭森波(註 2)	—	—	—	—
協理	梁適安(註 3)	—	—	—	—
協理	王雅珍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10,000)	—	(10,000)	—
副總經理	蔡富生	—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	—	—	—

註 1: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2: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 3: 107 年 1 月 18 日退休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1,214	7.28%	—	—	—	—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鄭雅仁	12,167,477	6.33%	1,019,992	0.53%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富安	11,792,834	6.13%	249,022	0.13%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宗舜	11,265,794	5.86%	618,892	0.32%	—	—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 K I N D U S T R I E S . I N C .	6,793,162	3.53%	—	—	—	—	—	—	
王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5,951,886	3.10%	—	—	—	—	—	—	
百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2.60%	—	—	—	—	—	—	
碧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143,880	1.64%	—	—	—	—	—	—	
陳光俊	3,007,913	1.56%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朱秀英信託財產專戶	2,660,070	1.38%	—	—	—	—	朱秀英	委託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32,202,500	100%	—	—	32,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000	67.17%	—	—	14,952,000	67.17%
Harmony Trading(HK)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100%	1,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7,000,000	100%	7,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100%	27,0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100%	4,770,000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	(註2)	86.87%	(註2)	86.87%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AMACROX GMBH	—	—	25,000	100%	25,0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1,000	100%	1,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	—	247,500	45%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67.17%	600,000	67.17%
Luckyield Co., Ltd	—	—	150,000	67.17%	150,000	67.1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67.17%	(註2)	67.17%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20.77%	(註2)	20.77%

註1：截至106年12月31日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5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4	10	500	5,000	500	5,000	核准設立	無	-
83/11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
86/09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7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88 年 7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63092 號函核准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89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59465 號函核准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90 年 7 月 12 日台財證(一)第 144523 號函核准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91 年 7 月 18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40251 號函核准
92/06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92 年 06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2201185800 號函核准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92 年 7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3066 號函核准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93 年 6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26571 號函核准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9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5202 號函核准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6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7 千元	無	95 年 5 月 22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0579 號函核准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95 年 7 月 28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19886 號函核准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19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95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385 號函核准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8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7 千元	無	96 年 1 月 3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026581 號函核准
96/08	10	223,000	2,230,000	174,002	1,740,020	盈餘轉增資 188,81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千元	無	96 年 8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84890 號函核准
96/09	10	223,000	2,230,000	190,002	1,900,02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96 年 8 月 20 日台證上字第 0960042822 號函核准
96/12	10	223,000	2,230,000	197,002	1,970,020	合併增資 70,000 千元	無	96 年 1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308080 號函核准
97/07	10	360,000	3,600,000	218,915	2,189,157	盈餘轉增資 197,00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千元	無	9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87690 號函核准
97/12	10	360,000	3,600,000	212,688	2,126,887	註銷庫藏股 62,270 千元	無	97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5750 號函核准
98/08	10	360,000	3,600,000	218,253	2,182,529	盈餘轉增資 53,17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千元	無	98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8080 號函核准
99/04	10	360,000	3,600,000	218,719	2,187,189	員工認股轉增資 4,660 千元	無	99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6370 號函核准
99/05	10	360,000	3,600,000	219,557	2,195,569	員工認股轉增資 8,380 千元	無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0455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9/08	10	360,000	3,600,000	224,481	2,244,812	盈餘轉增資 43,911 千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3,94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2 千元	無	99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0000 號函核准
99/11	10	360,000	3,600,000	224,552	2,245,52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10 千元	無	99 年 1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4340 號函核准
100/04	10	360,000	3,600,000	224,909	2,249,0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3,570 千元	無	100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390 號函核准
100/05	10	360,000	3,600,000	225,629	2,256,2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200 千元	無	100 年 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04830 號函核准
100/08	10	360,000	3,600,000	228,644	2,286,438	盈餘轉增資 24,256 千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5,890 千元	無	100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8760 號函核准
100/11	10	360,000	3,600,000	228,752	2,287,5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80 仟元	無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8520 號函核准
101/04	10	360,000	3,600,000	228,762	2,287,6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0 千元	無	101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390 號函核准
101/05	10	360,000	3,600,000	229,275	2,292,748	員工認股轉增資 5,130 千元	無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9840 號函核准
101/09	10	360,000	3,600,000	229,353	2,293,5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0 千元	無	101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5800 號函核准
101/11	10	360,000	3,600,000	229,584	2,295,83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310 千元	無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43280 號函核准
102/03	10	360,000	3,600,000	229,877	2,298,76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930 千元	無	102 年 3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8880 號函核准
102/05	10	360,000	3,600,000	230,761	2,307,608	員工認股轉增資 8,840 千元	無	102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00240 號函核准
102/09	10	360,000	3,600,000	230,940	2,309,39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790 千元	無	102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0990 號函核准
102/12	10	360,000	3,600,000	231,723	2,317,2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30 千元	無	102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6480 號函核准
103/02	10	360,000	3,600,000	234,466	2,344,65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7,430 千元	無	103 年 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3320 號函核准
104/09	10	360,000	3,600,000	192,262	1,922,620	現金減資 422,038 千元	無	104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3830 號函核准

107 年 5 月 2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2,261,950	167,738,050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37	12,229	80	12,353
持有股數	0	42,220,630	38,934,161	1,239,027,650	252,029,610	192,261,950
持股比例	0%	2.20%	20.25%	64.44%	13.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7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01	1,551,307	0.81%
1,000 至 5,000	5,595	12,950,181	6.74%
5,001 至 10,000	1,171	9,166,203	4.77%
10,001 至 15,000	359	4,398,329	2.29%
15,001 至 20,000	267	4,773,566	2.48%
20,001 至 30,000	231	5,809,319	3.02%
30,001 至 40,000	109	3,856,750	2.01%
40,001 至 50,000	63	2,855,593	1.49%
50,001 至 100,000	106	7,490,881	3.90%
100,001 至 200,000	52	7,448,580	3.87%
200,001 至 400,000	43	11,887,729	6.18%
400,001 至 600,000	14	6,631,167	3.45%
600,001 至 800,000	7	4,612,619	2.40%
800,001 至 1,000,000	6	5,414,548	2.82%
1,000,001 以上	29	103,415,178	53.77%
合計	12,353	192,261,9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1,214	7.28%
鄭雅仁		12,167,477	6.33%
楊富安		11,792,834	6.13%
王宗舜		11,265,794	5.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8.55	26.60	27.45
	最 低	20.00	21.55	22.20
	平 均	23.45	23.75	25.6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2.24	42.43	43.40
	分 配 後	40.74	40.93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92,262 千股	192,262 千股	192,262 仟股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1.61	1.64	0.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9、10)		1.50	1.5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4.57	14.48
	本利比 (註6)		15.63	15.83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40	0.063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註 10：106 年度現金股利組成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1,865,42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44,982)	
本期稅後純益	314,544,38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688,064,82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454,438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288,392,925	
分配總額		319,847,3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8,217,463

(1)107 年股東常會擬研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288,392,925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

(2)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的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3,77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25,629 元，全數分派現金。已估列費用新台幣 25,379,402 元，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的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3,453,84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595,640 元，全數分派現金。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27,049,481 元，與 105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9,099,364	63.12%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1,621,401	11.25%
轉換器	2,795,103	19.39%
反向器	15,201	0.10%
高雄分公司	380,515	2.64%
其他	504,438	3.50%
銷售淨額	14,416,022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電源供應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小型化機種高瓦數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Coffee Lake)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持續開發第四代 150W 12/24/48/54V ~270W 12/19/24/48/54V Adapter 產品線。
- 持續開發全系列 USB PD (Type C) 產品。
- 持續開發第三代超小型筆電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 持續開發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320W 定電流系列。
- 可編程式標準品的 60W、90W 定電流系列。
- DALI 2.0 標準品的 20W、35W 電流 Square 系列。
- 第二代調光標準品的 100W、120W、150W、200W 大電流系列。
- 超高密度工業應用之 FLEX 650W~750W 單電系列機種。
- 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之 FLEX 350W~650W 單電系列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鈦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2.0 功能 CRPS 800W、1200W、1600W、2200W 系列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鈦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80mm 2200W 機種。
- 資料中心應用為主的符合高壓直流或低壓直流(HVDC 或 LVDC)高效率 CRPS 系列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300W~700W for intel Coffee lake 應用之電源供應器機種。

- 應用於視覺運算、高能量密度之 ATX 2K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300W~500W Cable Management 之電源供應器機種。
- 1U 工業機箱應用為主的 Flex 150W~250W Cable Management 之電源供應器機種。
-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U 106mm 寬 4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2U 85mm 寬 3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開發工業等級之超薄型軌道電源 40W 至 120W 系列產品。
- 持續開發醫療等級 4" x 8" 650W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DOE Level VI 150W Adapto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DOE Level VI 30W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具電池充電管理功能 100W DC-DC Pow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具電池充電管理功能 60W AC-DC Pow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400W、500W 1U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持續開發 3" x 5" 250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產品。
- PoE 雙輸出 100W、150W、250W、350W Open Frame 標準品。
- 新一代 U Frame 200W~400W 系列產品。
- 持續開發通訊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3,000W 冗餘電源。
- 因應 IoT-NB 開發符合 5G 機站需求的戶外型 UPS。
- 持續與各 OBM 客戶協同開發各式儲能型應用，如急難救助、醫療與機器人等領域。
- 持續開發免電池即可運行之離網型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 迎合電競需求日增，持續開發符合電競需求、在線互動式 UPS。
- 因應 LED 無線控制需求，增加開發具備控制能力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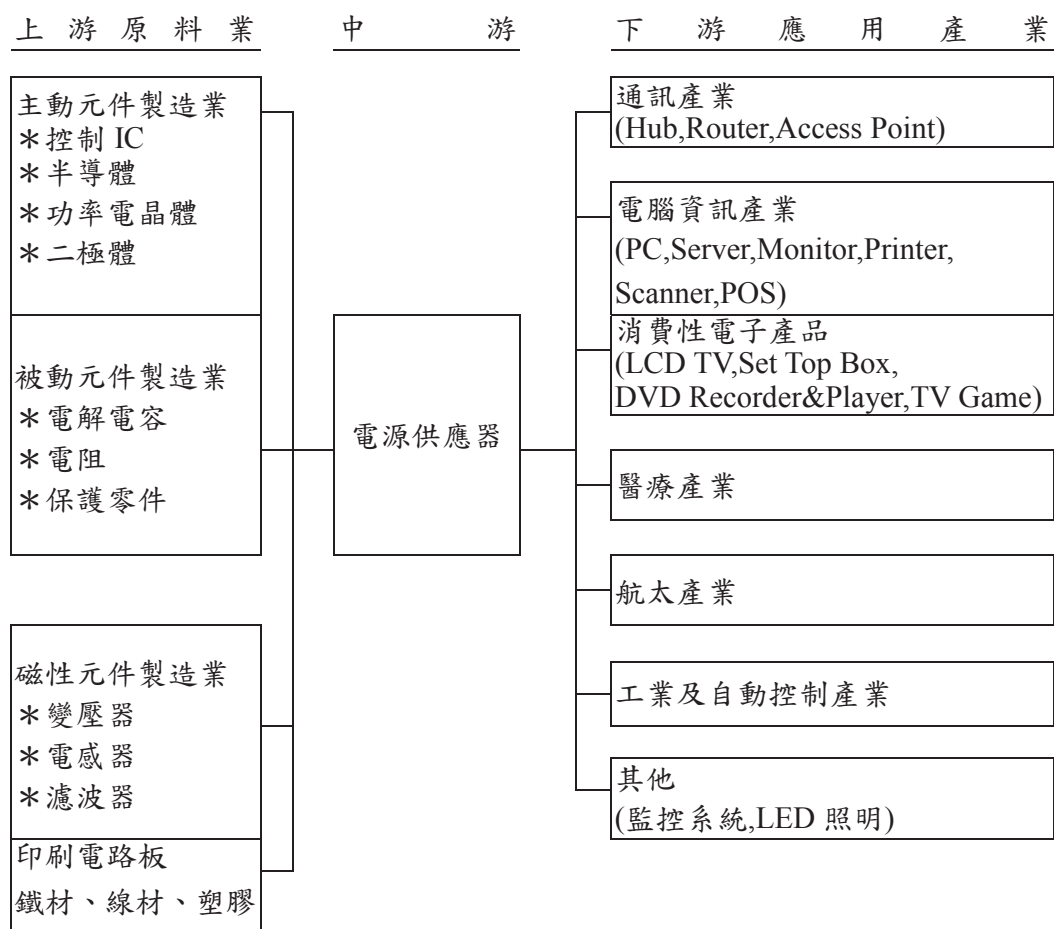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所有電子產品所必需之功能，依動作原理分為線性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依電流特性分為 AC to DC、DC to DC、DC to AC、AC to AC。由於電子及科技類產業持續不斷的蓬勃發展，進而也帶動了電源類的產品迅速成長。在電源類產品上，台灣廠商不僅擁有雄厚的技術資源，再加上其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已佔據世界一席之地不可取代之地位，成為全球電源供應器之最大生產國。

2015 年巴黎協議在碳減排的環境議題關注，將促使產品持續朝無污染材質及節能的方向發展。其中節能的要求在系統上為減少能量消耗，在電源供應器上則為提高轉換效率。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電源產品類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工業、家電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 & 太空、醫療、實驗室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電源供應器的要求也不一樣，在設計製造時，以客戶的規格要求，作為設計及生產之標準。因應終端產品朝向環保節能及小型化發展，電源產品發展朝向環保高效節能、標準化小型化、低噪音、模組化及低成本發展。

(2) 競爭情形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 PC 產業的成長趨緩、平板電腦快速興起再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成長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LED/LCD TV 用電源成長趨緩，新興的應用成長區塊如 LED 照明，無線充電等成為競逐市場。另外的發展空間則為高附加價值但數量略少的利基市場，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IA 產品、互聯網應用以及成長性較佳的 5G 網路設備。本公司 96 年合併 Protek，轉向利基型醫療電源市場，101 年成立新能源事業處專注在數千瓦時大容量的能源儲存市場。104 年投資逆變器廠商，藉由 UPS、儲能和太陽能等整合性產品及服務，但在新能源逐漸替代化石能源趨勢下，仍然期待綠能產品及服務將對未來成長注入新的動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在能快速開發出與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優勢外，更在研發環境中建立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測試及驗證設備，以加速產品開發及驗證，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並計劃導入新一代的PLM系統和3D layout系統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2週，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及電腦3D輔助設計，裨益與客戶協同設計。同時本公司安規測試中心取得UL, TUV, Nemko, CSA安規單位之實驗室評估認證，可直接於廠內進行產品認證作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本公司與規格制定者Intel, AMD密切聯繫，故自87年領先同業開發出ATX規格之電源供應器；90年起因歐洲市場需求推出電源功率因素校正(PFC)產品；91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年更開始開發IPC、LCD TV用電源，並於94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階電源的發展；95年推出1,000W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機種；96年新增多款高效率(80PLUS、85PLUS)節能產品；97年新增Redundant及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98年新增通信用的DC to DC模組電源及超薄型的Adapter系列；99年新增LED照明用節能高效率超長壽命電源供應器；100年推出全系列的LED照明專用電源，在日本商用燈具穿透率極高，提高FSP在當地的品牌效益。深耕數年的移動式電源，也在101年得以發酵。102年推出數位電源及LED照明專用DALI電源及模組。103年領先業界發表通過符合80 PLUS 鈦金牌效率400W ATX的電腦電源。另外推出完整CRPS Redundant電源系列。104年推出符合能效美國DOE VI的新一代產業用Adapter系列，邁向更高效率及更少待機耗電的產品。105年陸續推出符合新世代以「防止潛在危險的安全工程(Hazard-Based Safety Engineering, HBSE)」為底蘊的最新資通科技應用安規標準UL/IEC 62368-1的產品，計劃在107年完成80%以上的產品部署。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5 月 20 日	
	人 數	比 例	人 數	比 例
博 士	2	0.41%	2	0.41%
碩 士	94	19.46%	93	18.94%
大 專	348	72.05%	356	72.50%
高 中 職	39	8.08%	40	8.15%
合 計	483	100%	491	100%

註:係合併資訊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 發 費 用	422,338	443,684	454,851	446,357	466,05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75%	2.81%	3.28%	2.91%	3.23%

註:係合併資訊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戶外電源系列 75W、100W、120W、150W 定電壓和定電流 8 個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 12W、18W、24W、3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自動切換的 5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 3x5 45W 標準品系列。 • 完成工業用標準品 U Frame 型式 200W、250W /12V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完成 USB charger 產品 5W/10W。 • 完成工業用 Adapter 120/150/180W N2 系列標準品。 • 完成世界最小筆記型電腦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class-II adapter 65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醫療用 Adapter 220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超聲波醫療用 700W 產品。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650W Battery Backup 產品。 • IPC 全面升級為符合中國 CCC 安規新海拔 5KM 高度及熱帶氣候規範。 • 完成雲端運算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並擁有 Intel PMBus 功能之 1U 400/5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NVR 小型工控伺服器 150/250/3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含 PMBus 功能 1.4KW 以上 2U 產品線。 • 完成超高效率第二代微型逆變器（250W）。 • 完成新型帶電量顯示筒形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完成無風扇的使用大容量鋰鐵電池的儲存系統 3.4 千瓦時。
103	• 完成新一代 ATX 400W 80 PLUS 鈦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之離型機並領先業界取得 80PLUS 認證。 • 完成 90W, 120W Semi Slim (1 吋高) Adapter 產品。 • 完成 POE injector (IEEE 802.3 af, at) 產品。 • 完成調光標準品的 18W、3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調光/不調光標準品的 40W、5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標準品的 60W 定電流不灌膠 IP65 產品。 • 完成標準品 40W、60W 定電壓灌膠系列產品。 • 完成新一代 500W 80 PLUS 白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 ATX IPC 系統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高密度工業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擁有 PMBus 功能 FLEX 500W 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550W~8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1U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06mm 寬 250W/3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存儲用 2500W 冗餘電源。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通訊用 24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Adapter 90W Class-I / Class-II 系列機種。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300W 產品。
104	• 完成小型化機種 SFX 550W，提高小型化系統產品系列的完整度。 • 完成 ATX 高於 1.5KW 以上之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 (Skylake S 以後)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全系列 N2 機種開發 (DOE level VI 等級+CCC 高海拔 5,000M) Adapter 產品。 • 完成第二代超小型筆電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產品。 • 完成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80W、100W、120W、15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調光/不調光標準品的 25W 定電流小圓殼型系列產品。 • 雲端運算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擁有 PMBus 功能 1U 及 2U 600W/700W 系列機種。 • 完成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之 FLEX 220W~280W 單電系列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550W 風扇反轉電

年度	研發成果
	源機種及 800W 高壓直流(HVDC)、1400W 低壓直流(LVDC)電源機種。 • 完成標準工業機箱用 FLEX 150W 無風扇(FANLESS)低噪音電源供應器。 •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U 106mm 寬及 2U 85mm 寬 6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300W~7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醫療等級 ATX 500W 80 PLUS 金牌高效率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150W 2"x4"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具電池充電管理功能醫療等級 ATX 550W 系列產品。 • 具電池充電管理功能醫療等級 400W Box PoWer 系列產品。 • 工業用 U Frame 200W~400W 系列產品。 • 10KW 小時的 ESS 系統。 • 新一代微型逆變器 250W、600W。 • 符合 USB3.1 的含電池功能 charger 系列產品。
105	• 完成小型化機種 FLEX 100/150/250W，提高小型化系統產品的競爭力。 • 完成銅牌以上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Kabylake)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第 3 代 30W~50W 48V/54V & 150W & 180W/54V 產品線。 • 完成 60W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第 3 代 Adapter 120W 12/19/24/48/54V 產品 • 完成第 4 代 150W/19V 產品。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200W、250W 定電流系列。 • 新一代調光、多組輸出標準品的 160W 定電流系列。 • DALI 標準品的 40W、70W 定電流 Slim 系列。 • 完成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300W Cable Management 之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高密度工業應用 FLEX 850W 白金牌擁有 PMBus 功能高效率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800W、1200W 系列機種。 • 資料中心應用為主的符合低壓直流(LVDC)高效率 CRPS 1400W 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PS2/ATX 300W~700W 金牌高效率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醫療等級 9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1100W 5.9" x 9.25"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35W 2" x 3"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45W 2" x 4"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1 對 2, 600Wpeak 微型逆變器 for 北美市場 • Hybrid 4KW 組串式逆變器 for EU 市場 • 歐規用 10KWh 的 ESS 系統, ION MATE。 • 符合 QC3.0 的 charger 產品。
106	• 完成小型化機種高壓 350 瓦 TFX，提高小型化系統與一體機整合的競爭力。 • 完成現有機種已符合 Intel (Kabylake S & Coffee Lake S With Kabylake PCH) 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已開發出 350W ATX 銅牌並取得 Intel PSDG NDA v1.41 的認證測試並符合 2021 CEC 最嚴謹之第二階段之新能效法規產品。 • 完成第四代 150W 12/19/24/48/54V ~270W 12/19/24/48/54V 產品線。 • 完成 330W 第一代產品。 • 完成 45W USB PD (Type C)產品。 • 完成 Wall mount 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30W,36W,40W;19V 40W & 45W)。 • 完成 NO-Y CAP. 固定頭 Adapter (12V,18W,24W)。 • 完成第四代 30W~65W/12/19V 系列機種。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320W 定電流系列。 • 第二代 CC+CV 標準品的 120W、200W 大電流系列。 • DALI 標準品的 40W。

年度	研發成果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ntel 新一代 CPU 規範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效率的 ATX 300W~700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的工業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之 80Plus 金牌效率 ATX 300W~50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 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要求，並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標準之 FLEX 350W~460W 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 FLEX 500W 80Plus 金牌效率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 FLEX 850W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工業應用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 80Plus 白金牌高效率與擁有 PMBus 功能之 CRPS 1200W、1600W 系列機種。 • 完成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80Plus 金牌 1U 106mm 寬 400W、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IEC 62368 法規工業應用為主之 80Plus 銅牌 FLEX 150W~250W 線材直出與模組化 (Cable Management) 單電系列電源供應器。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15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30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家用醫療等級 65W DOE Level VI Wall-mount Adapter 系列產品。 • 完成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完成醫療等級 500W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完成 3"x5" 150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完成 200W PoE Open Frame 雙輸出標準品。 • 完成 360W U enclosed 標準品系列產品。 • 完成新一代 1 對 4, 1400W 微型逆變器 elfin series。 • 推出 HySpirit 系列 (Hybrid PV inverter) 搭配機架式鋰鐵電池櫃組成之可併網/離網雙用型太陽能儲能系統。 • 完成新版 ESS 系統平台，750VA BATT MATE。 • 推出符合 UL 美規 5KW 離網式太陽能儲能逆變器 EssenSolar。 • 推出整合離線式 UPS 與浪湧保護延長線功能之 UPS, NanoFit。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國內外與工業產品相關之商業展覽活動，開發 5G、雲霧運算、IoT、視覺運算、Industry、Lighting、Medical、Digital Signage、Energy Management 等過去較無接觸之領域，以拓展銷售觸角。例如：歐洲慕尼黑 Electronica、漢諾威工業展、廣州國際照明展、香港燈飾展、中國國際醫療展、德國杜塞道夫 Medica、德國法蘭克福 Light & Building、美國 Lightfair、德國 Intersolar 展、美國 Intersolar 展等。
- B、持續強化自有品牌之行銷活動，積極在經濟新興區域或是 BRICs 國家中建立通路，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例如中東、土耳其、東南亞、南美、南非及印度等開發中地區。

生產政策

- A、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 C、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消長趨勢，除延續既有產品別 PC PoWer、LCD TV、Monitor、Adapter、Open Frame、Industrial PoWer，Redundant 在輸出功率上加大、效率提升以及開發更多標準產品以外，開發更多的應用。例如：LED 照明、工業 UPS、工業、家

用醫療、通信、Solar Inverter、Din Rail 領域等；另外對於物聯網、數位通信、充電應用、無線充電、電池備援及能源儲存次系統的產品也多所著墨。

財務規劃

A、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B、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A、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尤其以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為現有產品之主要拓展策略，包括在南美洲/印度尋找 CKD/SKD 之合作夥伴；並加強東協、中東及南非等第三世界銷售網路之建立，藉以開發新興市場需求，以及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B、提高新興市場出貨種類及比例，例如在中國大陸市場將 DVR、Telecommunication 等列為重點應用，在印度市場則加強 Industrial 應用產品之推廣，並在研發單位持續相關產品開發與品質提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

C、重新整合中國的行銷資源、調整組織、除了 PM 的進入、陸續增加 AE/FAE，調整中國的行銷組織，加強管理強度。另外持續增加研發資源，以中國為單一市場規劃相關核心策略。冀望在原有的工業、醫療、電腦、雲端和監控市場外，對於 5G 網通產業進行技術整合服務。

D、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高度與深度強化，不論是零售品牌或是工業品牌，將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例如參與的 Intel & AMD Forum 及 activities，以及與各地區主流媒介與行銷通路聯結，建立強固的品牌基礎與綿密的銷售管道。

E、建立網絡行銷和銷售管道。

生產政策

A、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B、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C、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全漢 AC to DC 之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已趨於成熟，除了前述幾項中短期的產品開發以滿足更多應用，開發更完整的 LED Lighting poWer & Medical poWer 以外，長期而言，將逐步把 DC to DC、AC to AC (UPS) & DC to AC (Inverter)等產品線建構完成。包括高壓三相轉換電源、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 to DC module，與電池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源產品，並開始建構以電源轉換產品的次系統，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除了走向電源的次系統外，我們也在產品的工業設計著墨，特別針對消費市場的電源產品。也對於需要韌體和通訊的部分，加強整合技術，在我們的專精的電源轉換外，未來也能提升產品的廣度和應用。

財務規劃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最近二年度合併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432,164	15.87%	2,018,799	14.00%
外 銷	亞洲	8,135,017	53.07%	7,724,899	53.59%
	美洲	2,208,630	14.41%	2,206,292	15.30%
	歐洲	2,468,814	16.11%	2,406,885	16.70%
	其他	83,300	0.54%	59,147	0.41%
	小計	12,895,761	84.13%	12,397,223	86.00%
合計		15,327,925	100.00%	14,416,022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DC 之統計，2016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約為 1.05 億台，本公司 2016 年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出貨量則達 90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8.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數量由 1.05 億台緩慢減少到 1.01 億台 (GARTNER 資料)、NB 的數量由 1.61 億台緩慢減少為 1.52 億台 (GARTNER 資料)、平板電腦部份，則由 1.74 億台緩步成長至 1.94 億台 (IDC 資料)、LCD TV 部份，則由 2.21 億台成長到 2.36 億台 (MIC 資料)。

4、競爭利基

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是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在不同應用時，與系統會有搭配性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同時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設置技術開發中心著力於新技術發展，同時設有 R&D 著力於新產品設計，依應用別 PC PoWer、Inverter、Open Frame、Adapter、Retail 及 Industrial PC PoWer、Redundant PoWer 等產品別設置。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除了在台灣桃園、新北、高雄等，且廣設研發部門於上海、武漢、深圳和無錫等地，截至目前 FSP Group 研發人員 4 百多人，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並於總公司旁新建研發大樓乙棟，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的最大利基。

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組裝的門檻，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兩市場皆為目標市場，並擁有穩定的客戶。

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資訊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基地、各國經銷點或業務據點(德國、俄羅斯、美國、英國、中國、印度等)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美國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對交期的要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零組件來源穩固

本公司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強化關鍵零組件貨源之掌握。

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部門，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 3 米 EMC 簡易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驗證時間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研發組織設有技術開發及產品研發。並藉由新技術的開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 B、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V、DEMCO、NEMKO、SEMKO、FINKO、CCC 及 CE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和歐洲 CE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在 2016 年更通過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 C、本公司產量具經濟規模並對於世界各國日趨嚴格的產品規範(如環保、節能)在上述(A、B 項)具有較佳之成本分攤能力並形成進入障礙。
- D、與規格制定者(INTEL、AMD)聯繫密切，迅速掌握規格變動。
- E、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資訊管理系統外，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系統已經上線，縮短研發至生產之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 F、為加強掌控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德國、英國、法國、美國、俄羅斯、中國上海、北京、深圳等皆設有據點，晚近更於日本、韓國、印度、巴西、芬蘭、土耳其等地也設立辦事處，期能接近市場，就近服務及掌控通路。除了廣設行銷通路，也導入 CRM (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系統，對客戶關係、強化服務做有效的管理。
- G、本公司係以 FSP®、 全漢®、全漢®等標識，作為企業製造、企業識別、銷售、推廣、行銷、廣告相關電源產品或服務時的主要商標使用，多年來累積的知名度已深獲相關消費者及客戶廣泛認知與信賴，未來這些標識將朝大中華的著名商標和馳名商標努力。

不利因素

- A、同業之價格競爭。
- B、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
- C、由於零件供應商擁抱車聯網，短中期造成初階零件需求大於供給。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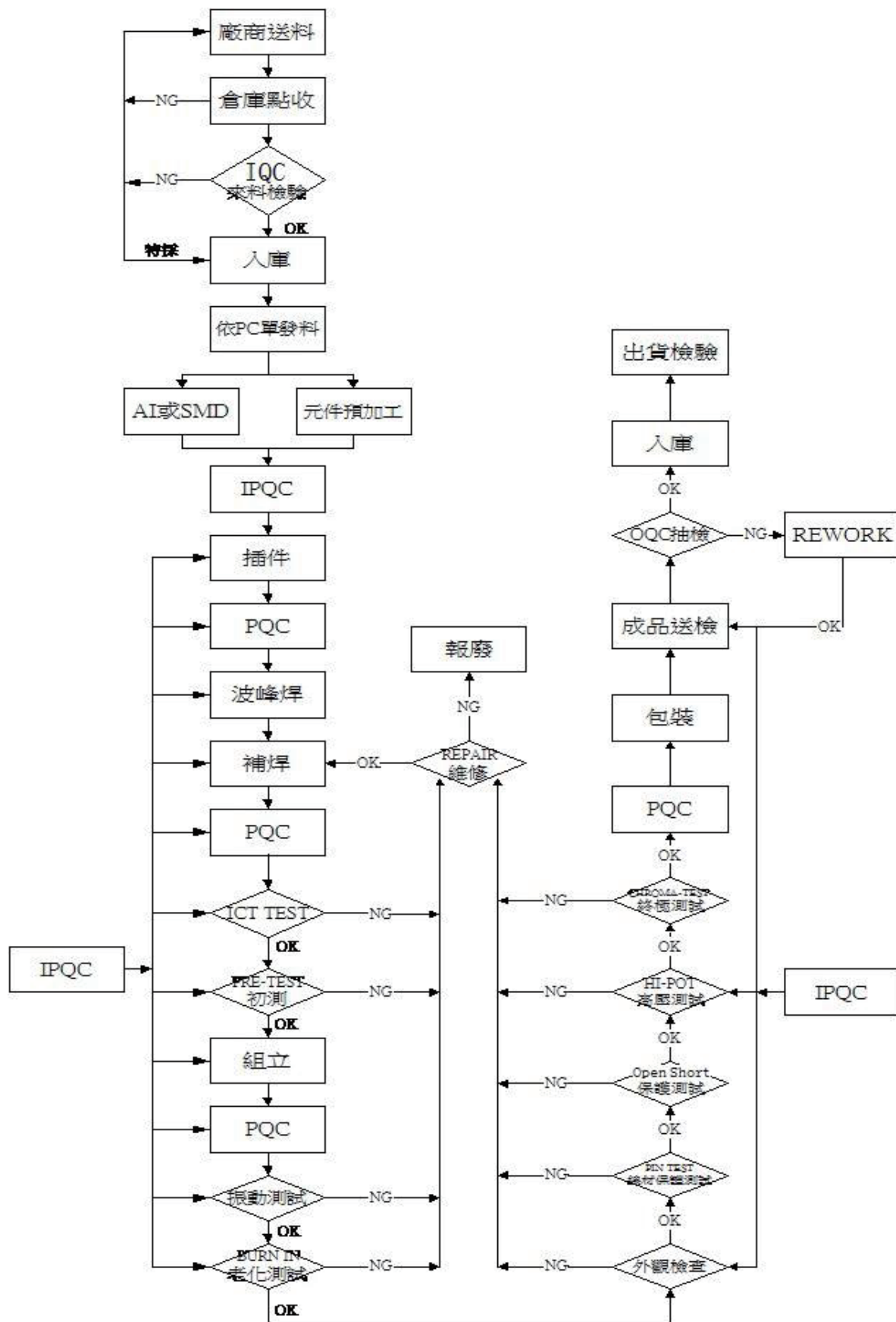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PC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的工作電壓源予電子產品，為不可或缺之必須零組件。	桌上型電腦
OPEN FRAME(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IA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LED 照明等
ADAPTER(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筆記型電腦、IA 網路通訊產品、液晶監視器、印表機、掃描器等
Display/ LED TV 電源供應器		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
IPC/Medical 電源供應器		醫療保健器材、資料儲存系統、POS、遊戲機、伺服器

2. 產製過程



(三)106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106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	永宏、益宏	正常
	電容	日電貿、智寶、志皇、豐賓、台容	正常
	半導體	友尚、巨路、文晔、新加坡商安富利、世平 BRIGHT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正常
	線材	元太、整隆、直達	正常
	散熱片	永奇、華傑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民國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單一外部供應商之進貨均未達合併進貨額度之 10%以上。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民國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無銷售客戶總額 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	3,272	1,675,500	—	2,975	1,311,681
	250W 以上	—	4,407	3,833,211	—	3,752	3,544,740
	其它(註 1)	—	279	307,051	—	319	299,619
其他(註 2)		—	15,171	4,226,902	—	14,014	3,688,517
合計		—	23,129	10,042,664	—	21,060	8,844,557

註 1：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149	109,346	3,073	1,698,272	177	121,570	2,895	1,451,673
	250W 以上	140	176,034	4,240	4,203,222	153	201,592	3,758	4,084,806
	其它(註)	3	7,104	322	394,014	8	3,928	397	376,587
其他		1,360	483,599	153,993	4,566,401	1,192	440,304	140,676	4,187,558
合計		1,652	776,083	161,628	10,861,909	1,530	767,394	147,726	10,100,624

註：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5 月 20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373	379	372
	一般職員	1,539	1,475	1,487
	生產線員工	5,347	5,066	5,234
	合計	7,259	6,920	7,093
平均年歲		36.32	37.61	37.61
平均服務年資		4.97	5.35	5.3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3	2
	碩士	138	138	139
	大專	1,032	993	1,009
	高中	1,226	1,094	1,239
	高中以下	4,860	4,692	4,704

註：係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教育補助：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員工在職、語文進修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
- (3) 文康活動：健身設備、各項社團活動、盲人舒壓按摩，以陶冶員工生活。
- (4) 完善保險：健全勞保／健保制度、全體同仁投保團保、出差或派駐海外同仁增加投保額度。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學習是成長的原動力，人才培育發展與同仁自我成長的承諾更是全漢企業所重視的。依照不同的職系、職等制度及實際需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強化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員工之各種需求，從加強員工技能、核心能力到管理領導能力起，進而提昇工作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職前／在職訓練、通識基礎訓練、專業內外訓、高階主管 EMBA 訓練、在職進修培訓制度及團體訓練等課程。我們致力於營造自由且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讓員工自主性規劃、鼓勵員工積極學習實現自我理想，進而對個人生涯發展許下承諾，在工作及生活多所學習，不斷地改善及增進自我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在每季勞資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人才永遠是企業成功與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全漢企業一直以提供良好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為重要目標，期使員工能盡其在我、發揮所長，並在工作及生活品質的均衡發展下，成為公司穩定成長的重要夥伴。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910,307	6,939,347	6,389,005	6,476,858	6,17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76	432,890	535,113	705,367	802,589	
無 形 資 產	114,813	114,411	115,236	116,438	118,674	
其 他 資 產	13,497	14,128	9,043	14,802	8,152	
資 產 總 額	11,067,136	12,372,752	12,771,204	12,765,243	12,468,124	
流 動 分 配 前	4,515,607	4,665,597	4,246,881	4,595,202	4,236,028	不 適 用
負 債 分 配 後	4,937,645	4,689,044	4,535,274	4,883,595	4,524,421	
非 流 動 負 債	56,784	48,542	58,345	49,199	74,577	
負 債 分 配 前	4,572,391	4,714,139	4,305,226	4,644,401	4,310,605	
總 額 分 配 後	4,994,429	4,737,586	4,593,619	4,932,794	4,598,99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494,745	7,658,613	8,465,978	8,120,842	8,157,519	
股 本	2,344,658	2,344,658	1,922,620	1,922,620	1,922,620	
資 本 公 積	1,333,069	1,333,069	1,333,069	1,247,838	1,150,259	
保 留 分 配 前	1,997,367	1,978,325	2,320,882	2,436,941	2,550,879	
盈 餘 分 配 後	1,525,874	1,914,752	2,128,620	2,244,679	2,262,486	
其 他 權 益	819,651	2,002,561	2,889,407	2,513,443	2,533,7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6,494,745	7,658,613	8,465,978	8,120,842	8,157,519	
總 額 分 配 後	6,072,707	7,635,166	8,177,586	7,832,449	7,869,126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0,340,082	10,960,064	10,184,393	10,130,604	9,465,002	9,025,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7,410	1,261,966	1,260,392	1,351,010	1,445,820	1,482,614
無形資產	219,074	218,672	219,584	220,745	222,947	222,403
其他資產	73,600	81,828	72,332	74,402	102,114	87,940
資產總額	12,714,274	14,423,540	14,629,773	14,551,502	13,963,621	13,754,271
流動負債	5,811,519	6,363,499	5,834,556	6,105,827	5,470,202	5,055,971
非流動負債	62,291	52,576	65,275	54,869	76,672	90,603
負債總額	5,873,810	6,416,075	5,899,831	6,160,696	5,546,874	5,146,57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494,745	7,658,613	8,465,978	8,120,842	8,157,519	8,344,688
股本	2,344,658	2,344,658	1,922,620	1,922,620	1,922,620	1,922,620
資本公積	1,333,069	1,333,069	1,333,069	1,247,838	1,150,259	1,131,801
保留盈餘	1,997,367	1,978,325	2,320,882	2,436,941	2,550,879	2,563,546
其他權益	819,651	2,002,561	2,889,407	2,513,443	2,533,761	2,726,72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45,719	348,852	263,964	269,964	259,228	263,009
權益總額	6,840,464	8,007,465	8,729,942	8,390,806	8,416,747	8,607,697
	6,418,426	7,984,018	8,441,549	8,102,413	8,128,35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三)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2,372,253	12,183,681	10,302,666	11,637,993	10,868,019	
營業毛利	1,672,322	1,387,909	977,748	1,284,751	1,001,859	
營業損益	416,309	114,663	(155,228)	108,168	(209,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60	348,450	607,223	238,058	546,629	
稅前淨利	584,769	463,113	451,995	346,226	337,1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94,549	401,263	378,099	310,086	314,545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94,549	401,263	378,099	310,086	314,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2,409	1,184,643	874,750	(377,729)	11,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958	1,585,906	1,252,849	(67,643)	326,5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4,549	401,263	378,099	310,086	314,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936,958	1,585,906	1,252,849	(67,643)	326,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4	1.71	1.73	1.61	1.6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四)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371,621	15,774,260	13,868,181	15,327,925	14,416,022	3,405,531
營 業 毛 利	2,233,545	2,068,286	1,506,288	1,800,228	1,510,383	355,271
營 業 損 益	399,952	194,820	(188,904)	103,278	(204,337)	(40,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765	351,001	664,116	297,820	557,866	48,492
稅 前 淨 利	652,717	545,821	475,212	401,098	353,529	8,3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7,412	410,009	377,860	326,216	320,713	9,6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7,412	410,009	377,860	326,216	320,713	9,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53,423	1,188,351	856,854	(378,545)	8,712	226,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835	1,598,360	1,234,714	(52,329)	329,425	235,9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549	401,263	378,099	310,086	314,545	2,3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863	8,746	(239)	16,130	6,168	7,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6,958	1,585,906	1,252,849	(67,643)	326,518	229,3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877	12,454	(18,135)	15,314	2,907	6,571
每 股 盈 餘	2.14	1.71	1.73	1.61	1.64	0.0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註 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註 1：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 2：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2	38.10	33.71	36.38	34.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6.69	1,780.40	1,592.99	1,158.27	1,02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3.03	148.73	150.44	140.95	145.83	
	速動比率	126.43	121.20	120.28	107.99	114.94	
	利息保障倍數	1,851.44	1,923.80	4,347.19	3,134.38	2,26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12	3.59	4.10	3.08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0.1	88.59	101.57	89.03	118	
	存貨週轉率(次)	9.69	8.77	7.32	7.44	7.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7	2.76	2.48	2.82	2.78	
	平均銷貨日數	37.67	41.64	49.89	49.04	5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9	28.14	19.25	16.50	13.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0.98	0.81	0.91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	3.43	3.01	2.43	2.49	
	權益報酬率(%)	7.97	5.67	4.59	3.74	3.8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94	19.75	23.51	18.01	17.54	
	純益率(%)	4	3.29	3.67	2.66	2.89	
	每股盈餘(元)	2.14	1.71	1.73	1.61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4	9.98	(4.1)	2.36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02	102.40	91.78	79.89	35.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	0.72	(3.3)	(1.45)	(6.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50	0.66	1.4	0.8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變動說明：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本年度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因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負數而去年同期為正數所致。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	44.48	40.33	42.34	39.72	3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6.17	638.69	697.82	625.14	587.45	586.6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7.92	172.23	174.55	165.92	173.03	178.52
	速動比率	146.08	138.59	139.38	128.01	132.72	137.19
	利息保障倍數	154.96	112.83	77.44	107.25	100.03	10.0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86	3.37	3.72	3.48	3.49
	平均收現日數	94.06	94.52	108.43	98.08	105	104.51
	存貨週轉率(次)	7.95	6.93	5.94	6.24	5.76	5.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1	2.84	2.58	2.88	2.88	3.04
	平均銷貨日數	45.92	52.67	61.49	58.48	63.34	6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4	12.50	11	11.35	9.97	9.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09	0.95	1.05	1.03	0.9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3.05	2.64	2.26	2.27	0.07
	權益報酬率(%)	7.6	5.52	4.52	3.81	3.82	0.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84	23.28	24.72	20.86	18.39	0.43
	純益率(%)	3.24	2.60	2.72	2.13	2.22	0.28
	每股盈餘(元)	2.14	1.71	1.73	1.61	1.64	0.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8	8.30	(2.34)	2.85	(5.01)	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93	97.29	85.03	69.69	28.57	2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4	1.47	(2.29)	(1.69)	(8.14)	0.1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06	(0.02)	2.56	0.74	1.99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0.97	1.04	0.98	0.9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 20%變動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故。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為營業損失而去年同期為營業利益所導致。

註3：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298,878千元，佔總資產11%，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46,858千元及567,32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39%及4.4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620千元及33,002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之3.74%及9.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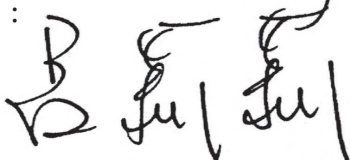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全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72,810	16	21xx 應付票據	\$ 13,766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150 應付帳款	3,055,501	25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50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5,741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0,098	16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520,696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3,9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6,99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775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3,5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09,215	2
1210 存貨(附註六(四))	1,298,87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14	-
130x 預付款項	29,405	-	流動負債合計	4,236,028	3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285	-	非流動負債：	4,595,202	3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6,177,400	50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4,577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77	1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581,137	21	負債總計	4,310,605	35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46,375	2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九)及九)	802,589	6	31xx 股本	1,922,620	15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8,674	1	3100 資本公積	1,150,259	9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797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2	-	法定盈餘公積	862,814	7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90,724	50	未分配盈餘	1,688,065	14
				2,550,879	21
			其他權益：		
			34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00)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55,061	20
			3425 權益總計	2,533,761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57,519	65
				\$ 12,468,124	100
				12,765,243	10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958,554	101	11,742,32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92	-	35,345	-
4190 銷貨折讓	55,343	1	68,990	1
營業收入淨額	10,868,019	100	11,637,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9,866,974	91	10,351,559	89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814)	-	1,683	-
5900 營業毛利	1,001,859	9	1,284,75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6,185	4	436,438	4
6200 管理費用	415,339	4	380,7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780	3	359,418	3
營業費用合計	1,211,304	11	1,176,583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209,445)	(2)	108,1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七)、(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2,328	2	210,4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040	3	8,662	-
7050 財務成本	(149)	-	(1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0	-	19,0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629	5	238,05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7,184	3	346,22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639	-	36,140	-
本期淨利	314,545	3	310,0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96)	-	(2,0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0)	-	(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1	-	3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45)	-	(1,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37)	-	(157,4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68	-	(218,108)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3)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18	-	(375,96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3	-	(377,7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518	3	(67,64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26千元及3,59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754千元及23,45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董事長：鄭雅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184	346,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351	38,879
攤銷費用	2,038	2,9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49	8,332
利息費用	149	110
利息收入	(10,626)	(14,254)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10)	(19,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4	248
處分投資利益	(355,176)	(97,798)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4)	1,6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551)	12,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693)	(150,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45	81,409
應收票據	3,365	(3,788)
應收帳款	146,321	(111,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01)	(58,766)
其他應收款	(9,291)	(2,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37	(34,985)
存貨	208,556	(232,843)
預付款項	41	(10,829)
其他流動資產	3,358	7,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8,431	(365,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0)	2,310
應付帳款	(411,656)	204,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9	(32,954)
其他應付款	78,148	(80,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68	2,062
負債準備－流動	158	209,057
其他流動負債	(1,607)	(14,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82	(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578)	283,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853	(82,491)
調整項目合計	(355,840)	(23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56)	113,166
收取之利息	10,253	14,535
支付之利息	(149)	(110)
支付之所得稅	(67,204)	(18,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756)	108,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683	98,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21)	(209,381)
存出保證金	3,651	568
取得無形資產	(4,274)	(4,181)
預付設備款	(717)	(6,327)
收取之股利	139,633	106,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455	(103,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393)	(288,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306	(283,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04	2,163,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810	1,880,5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對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之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581,13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8,53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約減少24,00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了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包含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905	205
活期存款	521,268	992,177
支票存款	1,393	36
定期存款	1,449,244	888,086
	<u>\$ 1,972,810</u>	<u>1,880,50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30,045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2,581,137	2,623,076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4,650	8,015
應收帳款	1,964,139	2,126,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3,985	810,684
其他應收款	20,775	11,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14	82,851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24,041)	(16,192)
	<u>\$ 2,873,022</u>	<u>3,022,78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49,298	15,991
逾期31~60天	8,209	3,806
逾期61~90天	1,888	5,609
	<u>\$ 59,395</u>	<u>25,4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50	10,642	16,19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9,236	(1,387)	7,84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6</u>	<u>9,255</u>	<u>24,04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269	10,269
減損損失提列數	7,959	373	8,3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409)	-	(2,4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50</u>	<u>10,642</u>	<u>16,192</u>

本公司備抵壞帳係按應收帳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

此外，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款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還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717,850	880,983
在 製 品	236,640	247,849
原 料	344,388	378,602
	<u>\$ 1,298,878</u>	<u>1,507,4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938	21,875
存貨盤損	117	151
列入營業成本	<u>\$ 41,055</u>	<u>22,02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675,504	2,723,705
關聯企業	70,871	72,990
	<u>\$ 2,746,375</u>	<u>2,796,69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70,871</u>	<u>72,990</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190	(2,834)
其他綜合損益	(2,013)	(435)
綜合損益總額	<u>\$ 2,177</u>	<u>(3,269)</u>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880	287,693	-	165,759	1,908	164,782	296,593	1,089,615
增 添	-	6,282	3,010	12,987	-	20,663	87,579	130,521
處 分	-	(6,344)	-	(1,183)	-	(7,172)	-	(14,699)
重 分 類	-	375,379	-	701	-	5,219	(377,583)	3,7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80</u>	<u>663,010</u>	<u>3,010</u>	<u>178,264</u>	<u>1,908</u>	<u>183,492</u>	<u>6,589</u>	<u>1,209,1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880	286,243	-	159,692	1,908	144,726	116,579	882,028
增 添	-	1,450	-	3,543	-	21,389	182,999	209,381
處 分	-	-	-	(146)	-	(1,648)	-	(1,794)
重 分 類	-	-	-	2,670	-	315	(2,985)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80</u>	<u>287,693</u>	<u>-</u>	<u>165,759</u>	<u>1,908</u>	<u>164,782</u>	<u>296,593</u>	<u>1,089,61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2,630	-	131,270	1,573	128,775	-	384,248
本期提列	-	10,754	100	9,656	136	14,705	-	35,351
處 分	-	(4,815)	-	(1,090)	-	(7,130)	-	(13,0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569</u>	<u>100</u>	<u>139,836</u>	<u>1,709</u>	<u>136,350</u>	<u>-</u>	<u>406,56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2,505	-	119,529	1,569	113,312	-	346,915
本期提列	-	10,125	-	11,862	4	16,888	-	38,879
處 分	-	-	-	(121)	-	(1,425)	-	(1,5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2,630</u>	<u>-</u>	<u>131,270</u>	<u>1,573</u>	<u>128,775</u>	<u>-</u>	<u>384,2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2,880</u>	<u>534,441</u>	<u>2,910</u>	<u>38,428</u>	<u>199</u>	<u>47,142</u>	<u>6,589</u>	<u>802,5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2,880</u>	<u>165,063</u>	<u>-</u>	<u>34,489</u>	<u>335</u>	<u>36,007</u>	<u>296,593</u>	<u>705,36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72,880</u>	<u>173,738</u>	<u>-</u>	<u>40,163</u>	<u>339</u>	<u>31,414</u>	<u>116,579</u>	<u>535,113</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5,199	15,863	135,473
本期新增	-	4,274	-	4,274
本期減少	-	(2,957)	-	(2,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11</u>	<u>6,516</u>	<u>15,863</u>	<u>136,79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1,018	15,863	131,292
本期新增	-	4,181	-	4,1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11</u>	<u>5,199</u>	<u>15,863</u>	<u>135,47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172	15,863	19,035
本期攤銷	-	2,038	-	2,038
本期減少	-	(2,957)	-	(2,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3</u>	<u>15,863</u>	<u>18,1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3	15,863	16,056
本期攤銷	-	2,979	-	2,9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2</u>	<u>15,863</u>	<u>19,0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11</u>	<u>4,263</u>	<u>-</u>	<u>118,6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11</u>	<u>2,027</u>	<u>-</u>	<u>116,4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114,411</u>	<u>825</u>	<u>-</u>	<u>115,23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2,000</u>	<u>1,436,3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850	8,680
一年至五年	39,826	6,857
五年以上	7,154	733
	<u>\$ 61,830</u>	<u>16,27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1,711千元及18,216千元。

(十)負債準備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09,057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5,851	261,4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5,693)	(52,4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09,215</u>	<u>209,05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本公司針對特定產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445	15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4,868)	(105,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4,577</u>	<u>49,19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4,1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4,572	151,7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68	2,9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7	1,29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50	(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09)	(1,382)
計畫修正影響數	23,66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9,445</u>	<u>154,57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5,373)	(97,187)
利息收入	(1,594)	(1,47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49	7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259)	(8,85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09	1,3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4,868)</u>	<u>(105,37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327	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4	795
	\$ 25,041	1,447
營業成本	\$ 194	186
推銷費用	246	249
管理費用	23,992	366
研究發展費用	609	646
	\$ 25,041	1,44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35	5,507
本期認列損失	9,596	2,0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7,131	7,53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127)	5,34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293	(5,10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814)	5,03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4,994	(4,8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80千元及26,7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18,523千元及27,20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581	51,8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17	(1,962)
	<u>22,798</u>	<u>49,8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9)	(13,753)
所得稅費用	<u>\$ 22,639</u>	<u>36,1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31</u>	<u>34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37,184	346,2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321	58,85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600)	(3,236)
現金股利收入	-	(14,3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491	-
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	(60,371)	(16,772)
前期低(高)估數	6,217	(1,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505	13,593
所得基本稅額	8,076	-
合 計	\$ 22,639	36,1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70
貸記損益表	(3,7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9,728	5,154	10,861	6,264	32,0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48	2,683	(5,558)	(1,614)	15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631	-	-	1,6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4,376	9,468	5,303	4,650	33,79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012	6,068	-	5,599	21,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4)	(1,259)	10,861	665	9,98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5	-	-	3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9,728	5,154	10,861	6,264	32,00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6,98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598,149
	(註)	<u>\$ 1,605,1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96,48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1.77%</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92,26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27,590	1,023,72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18,458	19,906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u>\$ 1,150,259</u>	<u>1,247,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92,262	192,262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決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950	2,503,493	2,513,4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9,237)	-	(29,2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013)	-	(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568	51,5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00)</u>	<u>2,555,061</u>	<u>2,533,76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806	2,721,601	2,889,4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7,421)	-	(157,4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35)	-	(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8,108)	(218,1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0</u>	<u>2,503,493</u>	<u>2,513,443</u>

(十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545</u>	<u>310,0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2,262</u>	<u>192,2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4</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545</u>	<u>310,0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2,262	192,262
員工酬勞	1,098	1,2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3,360</u>	<u>193,52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3</u>	<u>1.60</u>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源供應器銷售總額	\$ 10,958,554	11,742,3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0,535	104,335
電源供應器銷售淨額	<u>\$ 10,868,019</u>	<u>11,637,99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54千元及23,4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6千元及3,5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01	14,200
其 他	25	54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其他收入		
扣款收入	11,001	32,294
管理費/服務費收入	41,276	24,139
董監酬勞	4,091	150
其 他	23,167	55,275
	<u>\$ 202,328</u>	<u>210,4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8,417)	(89,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5)	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4)	(248)
處分投資利益	355,176	97,798
	<u>\$ 335,040</u>	<u>8,66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4	44
其 他	85	66
	<u>\$ 149</u>	<u>110</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淨變動數	\$ 406,744	(120,310)
公允價值淨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355,176)	(97,7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1,568</u>	<u>(218,10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2%及26%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766	13,766	13,766	-	-	-	-
應付帳款	3,055,501	3,055,501	3,055,50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741	285,741	285,741	-	-	-	-
其他應付款	244,843	244,843	244,84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993	76,993	76,993	-	-	-	-
	<u>\$ 3,676,844</u>	<u>3,676,844</u>	<u>3,676,844</u>	<u>-</u>	<u>-</u>	<u>-</u>	<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516	15,516	15,516	-	-	-	-
應付帳款	3,485,733	3,485,733	3,485,7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762	272,762	272,762	-	-	-	-
其他應付款	219,437	219,437	219,43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25	48,825	48,825	-	-	-	-
	\$ 4,042,273	4,042,273	4,042,273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612	29.76	3,559,642	101,357	32.25	3,268,7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69,245	4.57	316,106	9,831	4.62	45,390
美金	102,233	29.76	3,042,466	116,377	32.25	3,753,159
港幣	14,732	3.81	56,085	11,550	4.16	48,02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外幣部位為淨資產，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外幣部位為淨負債，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9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8,417)	-	(89,751)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1,137	2,581,137	-	-	2,581,137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045	30,045	-	-	30,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3,076	2,623,076	-	-	2,623,076
合計	\$ 2,653,121	2,653,121	-	-	2,653,1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42,000千元及1,436,30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險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4,310,605	4,644,4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2,810)	(1,880,504)
淨負債	<u>\$ 2,337,795</u>	<u>2,763,897</u>
資 本	<u>\$ 8,157,519</u>	<u>8,120,842</u>
負債資本比率	<u>28.66%</u>	<u>34.0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Grou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iel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全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617,452	671,114
關聯企業	66,517	65,729
其他關係人	1,852,088	2,032,282
	<u>\$ 2,536,057</u>	<u>2,769,125</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除對部分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外，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901,416	2,048,646
其他關係人	182,370	110,848
	<u>\$ 2,083,786</u>	<u>2,159,494</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某些子公司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5天及月結一個月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12,114	144,80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006	13,49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33,865	652,385
		<u>863,985</u>	<u>810,68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無錫全漢	\$ 5,506	14,594
	善元	14,621	16,642
	Famous Holding Ltd.	5,175	9,550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146	17,781
	其 他	5,782	4,43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0	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6,431	7,737
	其 他	4,793	12,064
		43,514	82,851
		\$ 907,499	893,53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呆帳。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8,294	226,74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7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7,447	45,350
		285,741	272,76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9,035	9,123
		\$ 294,776	281,885

5.關係人間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提供子公司加工服務收入。

上述管理及加工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1,276	24,13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江蘇全漢	\$ 32,420	35,699
其 他	7,789	2,977
關聯企業		
南京博蘭得	4,369	8,906
其 他	11,057	12,233
其他關係人	15,418	12,798
	\$ 71,053	72,613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8,322	25,92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547	7,4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89	6,346
		\$ 67,958	39,702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58	42,430
退職後福利	248	359
	\$ 38,706	42,78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額度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14,695	120,759
合 計		\$ 184,440	190,50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20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皆為3,000千元。

(二)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本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本公司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法院尚未作出判決。至於本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彩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源公司)為本公司電阻產品之供應商，雙方簽訂有採購、品質以及其他契約書作為交易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彩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請求金額約美金370,000元。本公司則依照雙方契約書主張彩源公司供應之產品品質有瑕疵，導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本公司有權針對彩源公司對本公司之損害賠償費用直接自應付彩源公司之貨款中抵扣。該案件現繫屬於地方法院審理中，尚待法院實際判決。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2,650千元及392,290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2,414千元及265,838千元，帳列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五)本公司其他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5,964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41	626,381	667,222	40,715	601,918	642,633
勞健保費用	4,176	48,555	52,731	3,854	46,288	50,142
退休金費用	1,853	51,168	53,021	1,800	26,406	28,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5	32,694	34,099	1,405	30,225	31,630
折舊費用	3,024	32,327	35,351	2,788	36,091	38,8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0	1,918	2,038	-	2,979	2,97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811人及802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旭準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11,916	2,581,137	6.37	2,581,137	
無錫仲漢公司	股 權：無錫聯動太陽 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531	12.04	28,53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其他關係人	5,685,916	2,533,075	-	-	674,000	356,094	3,506	352,588	5,011,916	2,581,137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12.26	280,506	272,091	品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自地委建	增建二廠	註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11.14	73,690	70,006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自地委建	增建二廠	註

註：未支付金額係做為保固款，該保固款將再另行請款。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484,606)	(4.42)	註一			170,386	6.01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46,562)	(4.99)	註一			189,339	6.68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56,925)	(4.17)	註五		註五	184,464	6.51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4,350)	(2.69)	註一			68,709	2.4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85,052)	(3.51)	註一			164,559	5.81	
本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h Inc.	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68,493)	(1.54)	註一			27,495	0.97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880,843	12.08	註四		註四	(85,766)(註三)	(2.56)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457,538	6.27	註四		註四	(57,701)(註三)	(1.72)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298,905	4.10	註四		註四	(25,294)(註三)	(0.75)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182,036	2.50	註一			(77,169)	(2.3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132,229	1.81	註一			(31,526)	(0.94)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8,574)	(13.02)	註一			49,799	11.95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16,583)	(7.28)	註一			5,901	1.42	
輝力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5,557)	(17.11)	註四		註四	14,869	15.33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除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付款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0,386	2.71	-		80,212(註)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9,339	2.61	-		93,362(註)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4,464	2.73	-		68,131(註)	-
本公司	無錫仲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64,559	3.08	-		66,893(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賜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135,111	(4,027)	(4,027)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79	(133)	(133)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8,591	913	913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46,851	18,788	12,620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151	(180)	(180)	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2,860	217	217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88,187 (註一)	4,00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註一)	187,457 (註一)	7,000,000	100.00 (註一)	306,760 (註一)	(10,717)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260,026 (註一)	32,854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27,335 (註一)	3,710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75,498 (註一)	(9,964)	-	孫公司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1,940 (註二)	671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5,346 (註二)	2,323	1,046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15,907 (註二)	(128)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	100.00 (註三)	253,401 (註三)	(4,236)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3,339 (註三)	340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l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9,667	(二)、1	72,004	-	72,004	(22,802)	100.00	(22,802)	275,694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35,508	(二)、1	104,342	-	104,342	(10,647)	100.00	(10,647)	304,904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65,165	(二)、1	508,326	-	508,326	(8,217)	100.00	(8,217)	110,819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37,268	(二)、1	380,595	-	380,595	40,960	100.00	40,960	1,155,344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6,950	(二)、1	20,196	-	20,196	21,066	100.00	21,066	664,382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12,290 (註二)	(二)、1	13,380	-	13,380	6,670	86.87	5,794	160,678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1,395	(二)、1	38,038	-	38,038	3,726	100.00	3,726	27,146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72,000 (註二)	(二)、1	-	-	-	(9,964)	100.00	(9,964)	76,065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59,775 (註二)	(二)、1	-	-	-	13,434	20.77	3,144	45,525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464	(二)、2	-	-	-	340	67.17	228	3,3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1,004,074(註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4,894,511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431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068，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049)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76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5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07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集團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近年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加上同業價格競爭，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184,04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全漢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全漢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全漢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漢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59,677千元及1,356,32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02%及9.3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02,686千元及1,487,72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42%及9.7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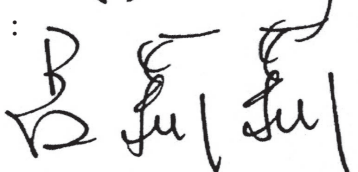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5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7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80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200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0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2250			
130x	預付款項	2300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5xx			
非流動資產：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70			
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40			
1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45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九)及九)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九)及九)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31xx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 13,963,621	100	14,551,502	10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蔡希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544,634	101	15,473,8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82	-	44,788	-
4190	銷貨折讓	84,130	1	101,161	1
	營業收入淨額	14,416,022	100	15,327,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12,904,958	90	13,527,758	88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81	-	(61)	-
5900	營業毛利	1,510,383	10	1,800,228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53	4	661,148	4
6200	管理費用	608,415	4	589,4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052	3	446,357	3
	營業費用合計	1,714,720	11	1,696,950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337)	(1)	103,2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29,054	1	256,1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192	2	48,311	-
7050	財務成本	(3,570)	-	(3,7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0	-	(2,8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866	3	297,82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3,529	2	401,09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816	-	74,882	-
	本期淨利	320,713	2	326,2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78)	-	(2,1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7	-	3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31)	-	(1,8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三)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12)	-	(158,1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68	-	(218,10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13)	-	(4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43	-	(376,74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2	-	(378,5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425	2	(52,329)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545	2	310,0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8	-	16,130	-
		\$ 320,713	2	326,21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518	2	(67,64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07	-	15,314	-
		\$ 329,425	2	(52,32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1.60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	1,922,620	1,333,069	793,995	1,526,887	2,320,882	167,806	2,721,601	2,889,407	8,465,978	263,964	8,729,942
-	-	-	37,810	(37,810)	-	-	-	-	-	-	-
-	-	-	-	(192,262)	(192,262)	-	-	-	(192,262)	-	(192,262)
-	-	(96,131)	-	-	-	-	-	-	(96,131)	-	(96,131)
-	-	10,900	-	-	-	-	-	-	10,900	-	10,900
-	-	-	-	310,086	310,086	-	-	-	310,086	16,130	326,216
-	-	-	-	(1,765)	(1,765)	(157,856)	(218,108)	(375,964)	(377,729)	(816)	(378,545)
-	-	-	-	308,321	308,321	(157,856)	(218,108)	(375,964)	(67,643)	15,314	(52,329)
-	-	-	-	-	-	-	-	-	-	1,648	1,648
-	-	-	-	-	-	-	-	-	-	(10,962)	(10,962)
1,922,620	1,247,838	831,805	1,605,136	2,436,941	9,950	2,503,493	2,513,443	8,120,842	8,390,806	269,964	8,390,806
-	-	31,009	(31,009)	-	-	-	-	-	-	-	-
-	-	-	(192,262)	(192,262)	-	-	-	-	(192,262)	-	(192,262)
-	(96,131)	-	-	-	-	-	-	-	(96,131)	-	(96,131)
-	(1,448)	-	-	-	-	-	-	-	(1,448)	-	(1,448)
-	-	-	314,545	314,545	-	-	-	-	314,545	6,168	320,713
-	-	-	(8,345)	(8,345)	(31,250)	51,568	20,318	11,973	326,518	(3,261)	8,712
-	-	-	306,200	306,200	(31,250)	51,568	20,318	2,907	329,425	(219)	(219)
-	-	-	-	-	-	-	-	-	-	(13,424)	(13,424)
-	-	-	-	-	-	-	-	-	-	259,228	259,228
1,922,620	1,150,259	862,814	1,688,065	2,550,879	(21,300)	2,555,061	2,533,761	8,157,519	8,416,747	8,416,747	8,416,74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蔡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529	401,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664	158,138
攤銷費用	2,071	3,0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48	7,361
利息費用	3,570	3,775
利息收入	(30,884)	(37,291)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90)	2,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31	(16,115)
處分投資利益	(369,785)	(151,306)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81	(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1,161)	(114,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45	81,409
應收票據	(24,226)	(25,527)
應收帳款	172,094	(160,4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0,073	(74,025)
其他應收款	(1,401)	1,034
存貨	111,349	(255,731)
預付款項	20,300	7,128
其他流動資產	4,427	10,202
其他營業資產	(785)	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876	(41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0)	2,310
應付帳款	(633,396)	190,95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1,417	(970)
其他應付款	43,001	(75,9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58	209,057
其他流動負債	(7,828)	(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17	(8,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4,081)	316,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205)	(94,836)
調整項目合計	(563,366)	(208,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9,837)	192,255
收取之利息	30,577	38,115
支付之利息	(3,630)	(3,757)
支付之所得稅	(91,191)	(5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081)	17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8,683	98,9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57	61,2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66)	(331,7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5	-
存出保證金	(1,996)	(2,071)
取得無形資產	(4,274)	(4,181)
預付設備款	(28,647)	(6,776)
收取之股利	112,167	84,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269	(190,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826	123,552
短期借款減少	(105,297)	(157,4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	(19)
發放現金股利	(288,393)	(288,39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424)	(10,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190)	(333,2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876)	(112,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878)	(461,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8,147	3,849,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3,269	\$ 3,388,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對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581,13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8,53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約減少24,00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了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7.17%	67.17%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註3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00%	60.00%	註1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註3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10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00%	40.00%	註1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100.00%	註2

註1：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86.87%。

註2：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7.17%。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轉投資仲漢公司，金額計美金1,0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包含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6,904	7,592
約當現金	23,237	79,367
活期存款	1,125,051	1,851,010
定期存款	1,928,077	1,450,178
	<u>\$ 3,083,269</u>	<u>3,388,1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u>	<u>30,045</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u>\$ 2,581,137</u>	<u>2,623,076</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31	28,85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其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47,118	122,892
應收帳款	3,235,412	3,407,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157	731,230
其他應收款	37,837	36,129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24,437)	(16,594)
	<u>\$ 4,087,087</u>	<u>4,281,17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121,394	87,202
逾期31~60天	34,488	26,509
逾期61~90天	3,935	11,409
逾期91~120天	2,414	321
逾期121~180天	3,877	-
逾期181~365天	1,074	-
逾期一年以上	31	-
	<u>\$ 167,213</u>	<u>125,4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51	10,643	16,59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9,236	(1,388)	7,848
外幣換算損益	(5)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82</u>	<u>9,255</u>	<u>24,43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0	10,270	11,960
減損損失提列數	6,988	373	7,3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640)	-	(2,640)
外幣換算損益	(87)	-	(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1</u>	<u>10,643</u>	<u>16,594</u>

合併公司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

此外，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款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還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1,256,396	1,400,157
在 製 品	406,494	388,002
原 料	521,154	507,234
	<u>\$ 2,184,044</u>	<u>2,295,3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除因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161	22,861
存貨盤虧	117	151
存貨報廢損失	16,875	23,03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	(627)
列入營業成本	<u>\$ 65,150</u>	<u>45,42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70,871</u>	<u>72,99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70,871	72,990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190	(2,834)
其他綜合損益	(2,013)	(435)
綜合損益總額	\$ 2,177	(3,269)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工程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378	840,384	-	823,450	14,751	360,509	15,406	324,822	2,585,700
增 添	12,767	28,190	3,010	53,939	1,063	42,073	2,377	95,847	239,266
處 分	-	(6,345)	-	(27,077)	-	(36,088)	(1,204)	-	(70,714)
重 分 類	-	375,379	-	701	-	5,597	-	(377,961)	3,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52)	-	(7,250)	(164)	(1,732)	(130)	(115)	(15,1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45	1,231,856	3,010	843,763	15,650	370,359	16,449	42,593	2,742,8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378	938,122	-	869,727	13,933	347,986	20,837	117,513	2,514,496
增 添	-	3,027	-	77,572	1,829	34,700	1,739	212,893	331,760
處 分	-	(59,641)	-	(80,301)	(14)	(16,997)	(6,473)	-	(163,426)
重 分 類	-	931	-	2,670	-	1,958	-	(3,916)	1,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055)	-	(46,218)	(997)	(7,138)	(697)	(1,668)	(98,7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6,378	840,384	-	823,450	14,751	360,509	15,406	324,822	2,585,70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79,845	-	566,592	10,580	269,438	8,235	-	1,234,690
本期提列	-	38,511	100	62,571	1,367	35,598	1,517	-	139,664
處 分	-	(4,815)	-	(26,734)	-	(35,885)	(1,204)	-	(68,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5)	-	(4,646)	(93)	(1,502)	(85)	-	(8,7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11,156	100	597,783	11,854	267,649	8,463	-	1,297,00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77,465	-	602,511	10,332	250,670	13,126	-	1,254,104
本期提列	-	40,196	-	74,084	956	40,944	1,958	-	158,138
處 分	-	(18,480)	-	(80,123)	(14)	(16,704)	(6,473)	-	(121,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36)	-	(29,880)	(694)	(5,472)	(376)	-	(55,75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79,845	-	566,592	10,580	269,438	8,235	-	1,234,690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45	820,700	2,910	245,980	3,796	102,710	7,986	42,593	1,445,8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6,378	460,539	-	256,858	4,171	91,071	7,171	324,822	1,351,01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378	560,657	-	267,216	3,601	97,316	7,711	117,513	1,260,39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5,301	15,863	239,836
本期新增	-	4,274	-	4,274
本期減少	-	(2,957)	-	(2,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6,618</u>	<u>15,863</u>	<u>241,1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129	15,863	235,664
本期新增	-	4,181	-	4,1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	-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5,301</u>	<u>15,863</u>	<u>239,83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28	15,863	19,091
本期攤銷	-	2,071	-	2,071
本期減少	-	(2,957)	-	(2,9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	-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3</u>	<u>15,863</u>	<u>18,2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7	15,863	16,080
本期攤銷	-	3,019	-	3,0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	-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28</u>	<u>15,863</u>	<u>19,0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4,275</u>	-	<u>222,94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72</u>	<u>2,073</u>	-	<u>220,7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218,672</u>	<u>912</u>	-	<u>219,58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105,451	112,249
尚未使用額度	\$ 1,386,640	1,649,776
利率區間(%)	2.45~3.70	2.45~3.5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0,750	85,984
一年至五年	208,345	164,523
五年以上	67,708	96,637
	\$ 416,803	347,14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輝力公司寶安區廠房，因政府機關於民國一〇五年將地目變更為校園預訂地，故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仲漢公司簽訂另一租賃契約，租賃期限為起租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算十年，輝力公司未來將逐步移轉生產線至該新廠區。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50,807千元及146,434千元。

(十)負債準備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09,057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5,851	261,45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5,693)	(52,4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09,215	209,057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893	169,1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9,156)	(118,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737</u>	<u>51,1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3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185	166,1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85	3,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7	1,349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68	(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809)	(1,382)
計畫修正影響數	23,66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4,893</u>	<u>169,18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043)	(108,393)
利息收入	(1,785)	(1,6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3	8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750)	(10,232)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809	1,3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29,156)</u></u>	<u><u>(118,043)</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327	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40	839
	<u><u>\$ 25,067</u></u>	<u><u>1,491</u></u>
營業成本	\$ 196	189
推銷費用	246	249
管理費用	24,016	407
研究發展費用	609	646
	<u><u>\$ 25,067</u></u>	<u><u>1,49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577	6,402
本期認列損失	10,278	2,1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8,855</u></u>	<u><u>8,577</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578)	5,81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5,759	(5,5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262)	5,499
未來薪資增調薪率(變動0.25%)	5,458	(5,2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674千元及31,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55千元及99,213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40,205千元及49,18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3,437	92,3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79)	(1,962)
	<u>31,958</u>	<u>90,3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8	(15,493)
所得稅費用	<u>\$ 32,816</u>	<u>74,8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7	37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53,529</u>	<u>401,0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100	68,1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042	29,057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53	-
免稅所得	(527)	(551)
現金股利收入	-	(14,341)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60,371)	(16,772)
前期高估數	(1,479)	(1,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38	13,799
虧損扣抵使用金額	(319)	(2,535)
所得稅基本稅額	8,076	-
其 他	1,303	-
合 計	<u>\$ 32,816</u>	<u>74,88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94,585	94,795

課稅損失係依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0,43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5,0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53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11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499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 94,58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	2,890	2,890
貸記損益表	-	(2,727)	(2,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	(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3,769	2,942	6,711
貸記損益表	(3,769)	-	(3,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	(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2,890	2,89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291	6,516	11,868	14,144	49,8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54	2,683	(6,747)	(3,775)	(3,58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47	-	-	1,7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51)	-	-	(431)	(7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194</u>	<u>10,946</u>	<u>5,121</u>	<u>9,938</u>	<u>47,19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63	7,405	1,125	13,614	37,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9	(1,259)	10,743	641	11,7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70	-	-	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1)	-	-	(111)	(1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291</u>	<u>6,516</u>	<u>11,868</u>	<u>14,144</u>	<u>49,8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6,98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598,149
	(註)	<u>\$ 1,605,1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96,484</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u>21.77%</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92,262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27,590	1,023,72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18,458	19,906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u>\$ 1,150,259</u>	<u>1,247,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92,262	192,262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決議將資本公積96,131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5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950	2,503,493	2,990	2,516,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237)	-	(3,075)	(32,3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13)	-	-	(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568	-	51,5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300)	2,555,061	(85)	2,533,676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806	2,721,601	3,766	2,893,1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421)	-	(776)	(158,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35)	-	-	(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8,108)	-	(218,1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950	2,503,493	2,990	2,516,433

(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4,545	310,0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2,262	192,2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	1.6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545</u>	<u>310,0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2,262	192,262
員工酬勞	<u>1,098</u>	<u>1,2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3,360</u>	<u>193,52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3</u>	<u>1.60</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源供應器銷售總額	\$ 14,544,634	15,473,8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8,612</u>	<u>145,949</u>
電源供應器銷售淨額	<u>\$ 14,416,022</u>	<u>15,327,925</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54千元及23,4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26千元及3,5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0,851	37,226
其 他	33	65
股利收入	112,167	84,361
其他收入		
重工收入	1,090	1,132
安規費	773	17,253
扣款收入	12,355	36,719
退 稅 款	25,607	17,539
維修收入	7,876	93
樣品收入	3,648	7,988
董監酬勞	4,091	4,350
其 他	30,563	49,392
	\$ 229,054	256,11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9,794)	(110,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淨額	(55)	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031)	16,115
處分投資利益	369,785	151,306
其 他	287	(9,728)
	\$ 328,192	48,311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85	3,709
其 他	85	66
	\$ 3,570	3,77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淨變動數	\$ 406,744	(120,310)
公允價值淨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355,176)	(97,7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1,568</u>	<u>(218,10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6%及19%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451	108,412	2,060	106,352	-	-	-
應付票據	13,801	13,801	13,801	-	-	-	-
應付帳款	4,094,849	4,094,849	4,094,84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78	77,678	77,678	-	-	-	-
其他應付款	420,439	420,439	420,439	-	-	-	-
	<u>\$ 4,712,218</u>	<u>4,715,179</u>	<u>4,608,827</u>	<u>106,352</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249	114,837	1,692	113,145	-	-	-
應付票據	15,551	15,551	15,551	-	-	-	-
應付帳款	4,728,245	4,728,248	4,728,24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61	46,261	46,261	-	-	-	-
其他應付款	391,745	391,745	391,745	-	-	-	-
	<u>\$ 5,294,051</u>	<u>5,296,642</u>	<u>5,183,497</u>	<u>113,14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8,051	4.565	630,205	164,558	4.617	759,763
美 金	135,319	29.760	4,027,108	118,346	32.250	3,816,674
港 幣	16,300	3.807	62,055	23,846	4.158	99,1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9,231	4.565	316,038	10,099	4.617	46,626
美 金	116,074	29.760	3,454,363	131,044	32.250	4,226,169
港 幣	14,121	3.807	53,758	11,391	4.158	47,36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151千元及14,7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9,794千元及110,24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1,137	2,581,137	-	-	2,581,1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045	30,045	-	-	30,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3,076	2,623,076	-	-	2,623,076
合 計	<u>\$ 2,653,121</u>	<u>2,653,121</u>	<u>-</u>	<u>-</u>	<u>2,653,12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報價決定。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386,640千元及1,649,77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5,546,874	6,160,6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3,269)	(3,388,147)
淨負債	<u>\$ 2,463,605</u>	<u>2,772,549</u>
資 本	<u>\$ 8,416,747</u>	<u>8,390,806</u>
負債資本比率	<u>29.27%</u>	<u>33.0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蘭得)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3Y Power Exchange	實質關係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71,220	93,781
其他關係人	1,906,609	2,133,873
	<u>\$ 1,977,829</u>	<u>2,227,654</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除對部分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天或月結150天外，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82,370</u>	<u>110,848</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除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某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7,938	36,25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63,219	694,976
		<u>691,157</u>	<u>731,23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0	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Sparkle Power Inc.	2,099	4,368
	FSP North America	2,384	6,594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6,814	7,737
	其 他	442	1,153
		<u>11,799</u>	<u>19,903</u>
		<u>\$ 702,956</u>	<u>751,13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呆帳。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31	9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7,447	45,350
		<u>\$ 77,678</u>	<u>46,261</u>

5.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南京博蘭得	\$ 4,369	8,906
其 他	11,057	12,233
其他關係人	16,377	20,124
	<u>\$ 31,803</u>	<u>41,263</u>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認列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030	7,92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89	6,346
		<u>\$ 10,119</u>	<u>14,268</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457	55,018
退職後福利	521	484
	<u>\$ 51,978</u>	<u>55,50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3,000	3,000
土 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14,695	120,759
合 計		<u>\$ 187,440</u>	<u>193,5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02,000千元，已使用額度皆為6,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頤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訴碩頤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頤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頤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頤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訴碩頤公司之案件已判決確定，合併公司依據與碩頤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頤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頤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彩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源公司)為合併公司電阻產品之供應商，雙方簽訂有採購、品質以及其他契約書作為交易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彩源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請求金額約美金370,000元。合併公司則依照雙方契約書主張彩源公司供應之產品品質有瑕疵，導致合併公司受有損害，合併公司有權針對彩源公司對合併公司之損害賠償費用直接自應付彩源公司之貨款中抵扣。該案件現繫屬於地方法院審理中，尚待法院實際判決。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重大工程合約及預付設備款價款分別為82,767千元及422,209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63,262千元及292,617千元，帳列固定資產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五)合併公司其他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8,329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55,165	850,157	2,405,322	1,837,709	816,344	2,654,053
勞健保費用	4,591	65,553	70,144	4,271	62,668	66,939
退休金費用	80,870	67,726	148,596	88,501	43,280	131,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417	44,656	94,073	54,568	40,053	94,621
折舊費用	80,605	59,059	139,664	94,121	64,017	158,13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3	1,918	2,071	40	2,979	3,01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及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旭暉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5,011,916	<u>2,581,137</u>	6.37	<u>2,581,137</u>	7.22	
無錫仲漢公司	股 權：無錫聯動太陽 能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u>28,531</u>	12.04	<u>28,531</u>	12.0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公開市場	其他關係 人	5,685,916	2,533,075	-	-	674,000	356,094	3,506	352,588	5,011,916	2,581,137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 名 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 築	106.12.26	280,506	272,091	品承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自地委 建	增建二 廠	註
本公司	房屋及建 築	106.11.14	73,690	70,006	啟洋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自地委 建	增建二 廠	註

註：未支付金額係保固款，該保固款將再另行請款。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 事長係該 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 等親屬	(銷貨)	(484,606)	(4.42)	註一			170,386	6.01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 實質關係 人	(銷貨)	(546,562)	(4.99)	註一			189,339	6.68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 實質關係 人	(銷貨)	(456,925)	(4.17)	註五		註五	184,464	6.51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 實質關係 人	(銷貨)	(294,350)	(2.69)	註一			68,709	2.4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85,052)	(3.51)	註一			164,559	5.81	註六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68,493)	(1.54)	註一			27,495	0.97	註六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880,843	12.08	註四		註四	(85,766)(註三)	(2.56)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457,538	6.27	註四		註四	(57,701)(註三)	(1.72)	註六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298,905	4.10	註四		註四	(25,294)(註三)	(0.75)	註六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182,036	2.50	註一			(77,169)	(2.3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132,229	1.81	註一			(31,526)	(0.94)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8,574)	(13.02)	註一			49,799	11.95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16,583)	(7.28)	註一			5,901	1.42	註六
輝力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5,557)	(17.11)	註四		註四	14,869	15.33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對該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除授信期間為月結150天付款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70,386	2.71	-		80,212(註)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9,339	2.61	-		93,362(註)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4,464	2.73	-		68,131(註)	-
本公司	無錫仲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64,559	3.08	-		66,893(註)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385,05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65%
0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	營業收入	168,49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16%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880,843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6.06%
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457,538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3.15%
0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98,905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2.0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559	月結90天	1.18%
1	善元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208,57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43%
1	善元公司	輝力公司	3	銷貨成本	185,557	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	1.2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及五)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及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135,117	1,136,882	(4,027)	(4,027)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790	1,752	(133)	(133)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8,598	40,925	913	913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46,859	270,469	18,788	12,620	子公司
本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152	45	(180)	(180)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2,860	3,143	217	217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88,187 (註一)	62,883	4,00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註一)	187,457 (註一)	7,000,000	100.00 (註一)	306,760 (註一)	217,707	(10,717)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260,026 (註一)	807,483	32,854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27,335 (註一)	32,984	3,710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75,498 (註一)	141,042	(9,964)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1,940 (註二)	18,181	671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5,346 (註二)	14,903	2,323	1,046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15,907 (註二)	3,279	(128)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	100.00 (註三)	253,401 (註三)	233,850	(4,236)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3,339 (註三)	4,500	340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9,667	(二)、1	72,004	-	72,004	72,004	(22,802)	100.00	(22,802)	275,694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35,508	(二)、1	104,342	-	104,342	104,342	(10,647)	100.00	(10,647)	304,904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65,165	(二)、1	508,326	-	508,326	508,326	(8,217)	100.00	(8,217)	110,819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37,268	(二)、1	380,595	-	380,595	380,595	40,960	100.00	40,960	1,155,344	-
聚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6,950	(二)、1	20,196	-	20,196	20,196	21,066	100.00	21,066	664,382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12,290(註二)	(二)、1	13,380	-	13,380	13,380	6,670	86.87	5,794	160,678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1,395	(二)、1	38,038	-	38,038	38,038	3,726	100.00	3,726	27,146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72,000(註二)	(二)、1	-	-	-	-	(9,964)	100.00	(9,964)	76,065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59,775(註二)	(二)、1	-	-	-	-	13,434	20.77	3,144	45,525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464	(二)、2	-	-	-	-	340	67.17	228	3,3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除南京博蘭得公司外，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1,004,074(註2)	4,894,511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32,140千元)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32,140千元)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431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068，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049)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76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5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07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及善元，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61,670	1,144,380	3,009,972	-	14,416,022
部門間收入	606,349	457,385	2,078,806	(3,142,540)	-
收入總計	<u>\$ 10,868,019</u>	<u>1,601,765</u>	<u>5,088,778</u>	<u>(3,142,540)</u>	<u>14,416,022</u>
部門損益	<u>\$ 327,774</u>	<u>19,354</u>	<u>6,401</u>	<u>-</u>	<u>353,529</u>
	105年度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57,455	1,124,329	3,246,141	-	15,327,925
部門間收入	680,538	519,586	2,158,154	(3,358,278)	-
收入合計	<u>\$ 11,637,993</u>	<u>1,643,915</u>	<u>5,404,295</u>	<u>(3,358,278)</u>	<u>15,327,925</u>
部門損益	<u>\$ 327,193</u>	<u>41,847</u>	<u>32,058</u>	<u>-</u>	<u>401,098</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018,799	2,432,164
中 國	5,970,097	6,468,617
美 國	1,945,788	1,873,417
德 國	1,605,875	1,606,600
其他(5%以下)	2,875,463	2,947,127
合 計	<u>\$ 14,416,022</u>	<u>15,327,92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 1,158,340	1,033,939
大 陸	582,388	583,310
其他國家	933	69
合 計	<u>\$ 1,741,661</u>	<u>1,617,3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65,002	10,130,604	(665,602)	-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137	2,623,076	(41,939)	-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71	72,990	(2,119)	-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820	1,351,010	94,810	7.02%
無形資產	222,947	220,745	2,202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14	74,402	27,712	37.25%
資產總額	13,963,621	14,551,502	(587,881)	-4.04%
流動負債	5,470,202	6,105,827	(635,625)	-10.41%
非流動負債	76,672	54,869	21,803	39.74%
負債總額	5,546,874	6,160,696	(613,822)	-9.96%
股本	1,922,620	1,922,620	0	0.00%
資本公積	1,150,259	1,247,838	(97,579)	-7.82%
保留盈餘	2,550,879	2,436,941	113,938	4.68%
其它權益	2,533,761	2,513,443	20,318	0.81%
非控制權益	259,228	269,964	(10,736)	-3.98%
權益總額	8,416,747	8,390,806	25,941	0.31%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註：係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544,634		15,473,874		(929,240)	-6.01%
減：銷貨退回		44,482		44,788		(306)	-0.68%
銷貨折讓		84,130		101,161		(17,031)	-16.84%
營業收入淨額			14,416,022		15,327,925	(911,903)	-5.95%
營業成本			12,904,958		13,527,758	(622,800)	-4.60%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681		(61)	742	-1,216.39%
營業毛利			1,510,383		1,800,228	(289,845)	-16.10%
營業費用			1,714,720		1,696,950	17,770	1.05%
營業淨利			(204,337)		103,278	(307,615)	-29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866		297,820	260,046	87.32%
稅前淨利			353,529		401,098	(47,569)	-11.86%
所得稅費用			32,816		74,882	(42,066)	-56.18%
本期淨利			320,713		326,216	(5,503)	-1.69%
其它綜合損益			8,712		(378,545)	387,257	-10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425		(52,329)	381,754	-729.53%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因銷售予子公司之存貨年底仍留存於子公司之庫存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營業淨利：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因為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5)其它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 106 年度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係合併資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9	2.36	-175.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6	79.89	-55.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1.45	-325.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影響。			

(2)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1	2.85	-27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7	69.69	-5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4	-1.69	-381.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影響。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72,810	61,211	603,624	1,430,397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成長，並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的管控保持高度注意，預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自營業活動將產生 61,211 仟元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3、理財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83,269	204,349	572,076	2,715,542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成長，對應收帳款及存貨的管控保持高度注意，預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自營業活動產生 204,349 仟元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3、理財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未來利率走勢，本公司即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2)匯率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以自然避險保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曝險的部位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並視需要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因應。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管控，密切關注原物料之價格變化，並適時調整庫存。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漢公司向來專注本業，對於與本業無關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均不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程序。且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全漢公司近年持續依據產品別積極陸續成立部門及擴充研發人員，因應新產品仍將持續開發，新研發大樓將發揮更大效益，同時也會持續增加研發計畫，投入必要費用及增加研發、測試設備並嚴格管控及進度追蹤。

預計開發產品：

- 小型化機種 FLEX 100/150/250W，提高小型化系統產品的競爭力。
- 高自動化系列產品，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能。

- 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Kabylake)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AIO 系列產品，主攻中國網吧市場。
- 導入紅色供應鏈，提高產品競爭力
- 持續開發系列(30W~180W) 48V/54V 產品線。
- 開發 60W USB PD (Type C)產品。
- 開發第三代超小型筆電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 開發 Wall mount 可換頭 Adapter (12V, 12-18W)。
- 開發 45W , 60W, 65W, 90W 12V & 19V N3 系列機種。
- 新一代調光標準品的 200W、250W、320W 定電流系列。
- 新一代調光、多組輸出標準品的 160W 定電流系列。
- 第二代調光標準品的 100W、120W、150W、200W 定電流系列。
- 持續規劃開發 DALI 標準品的 40W、70W 定電流 Slim 系列。
- 超高密度工業應用之 FLEX 600W~850W 單電系列機種。
- 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之 FLEX 350W~550W 單電系列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鈦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550W~1600W 系列機種。
- 資料中心應用為主的符合高壓直流或低壓直流(HVDC 或 LVDC)高效率 CRPS 2U 800W~1600W 機種。
-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U 106mm 寬 400W/500W 及 2U 85mm 寬 4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600W/700W 數位電源供應器機種。
-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應用為主的 ATX 1600W/2000W 電源供應器機種。
- 醫療等級 1100W 5.9" x 9.25"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0W 4" x 8"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500W 4" x 7" Open Frame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15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12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90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65W DOE Level VI Adapter 系列產品。
- 俱電池充電管理功能醫療等級 200W Box Power 系列產品。
- 醫療等級 180W Flex ATX 高效率系列產品。
- 2 x 3 35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3 x 5 250W 標準品系列產品。
- 通訊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3000W 冗餘電源。
- 歐規用 10KW 小時的 ESS 系統。
- 新一代微型逆變器 1400W。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著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 106 年實際研發費用 466,052 仟元，預計 107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67,207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或法律變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增研發能量，除了新增研發人員、因應新產品開發及創新，另新建啟用之研發大樓，也提供研發單位更佳的工作環境及研發資源，全力開發更多、更創新的產品。可能風險包括：全球市場景氣不佳、需求減弱影響銷售，新產品開發進度不及需求。因應措施：全漢以專業的研發團隊及技術避免可能的風險損害。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O2 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 O2 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 2,268,402.22 元，應由本公司、碩頤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

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 O2 公司訴碩碩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碩公司雖有侵害 O2 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碩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碩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由於在美國 O2 公司訴碩碩公司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本公司依據與碩碩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碩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碩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 O2 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至於本公司與 O2 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 O2 對碩碩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碩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碩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碩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碩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碩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 (2) 彩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源公司)為合併公司電阻產品之供應商，雙方簽訂有採購、品質以及其他契約書作為交易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彩源公司向合併公司提出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請求金額約美金 370,000 元。合併公司則依照雙方契約書主張彩源公司供應之產品品質有瑕疵，導致合併公司受有損害，合併公司有權針對彩源公司對合併公司之損害賠償費用直接自應付彩源公司之貨款中抵扣。該案件現繫屬於地方法院審理中，尚待法院實際判決。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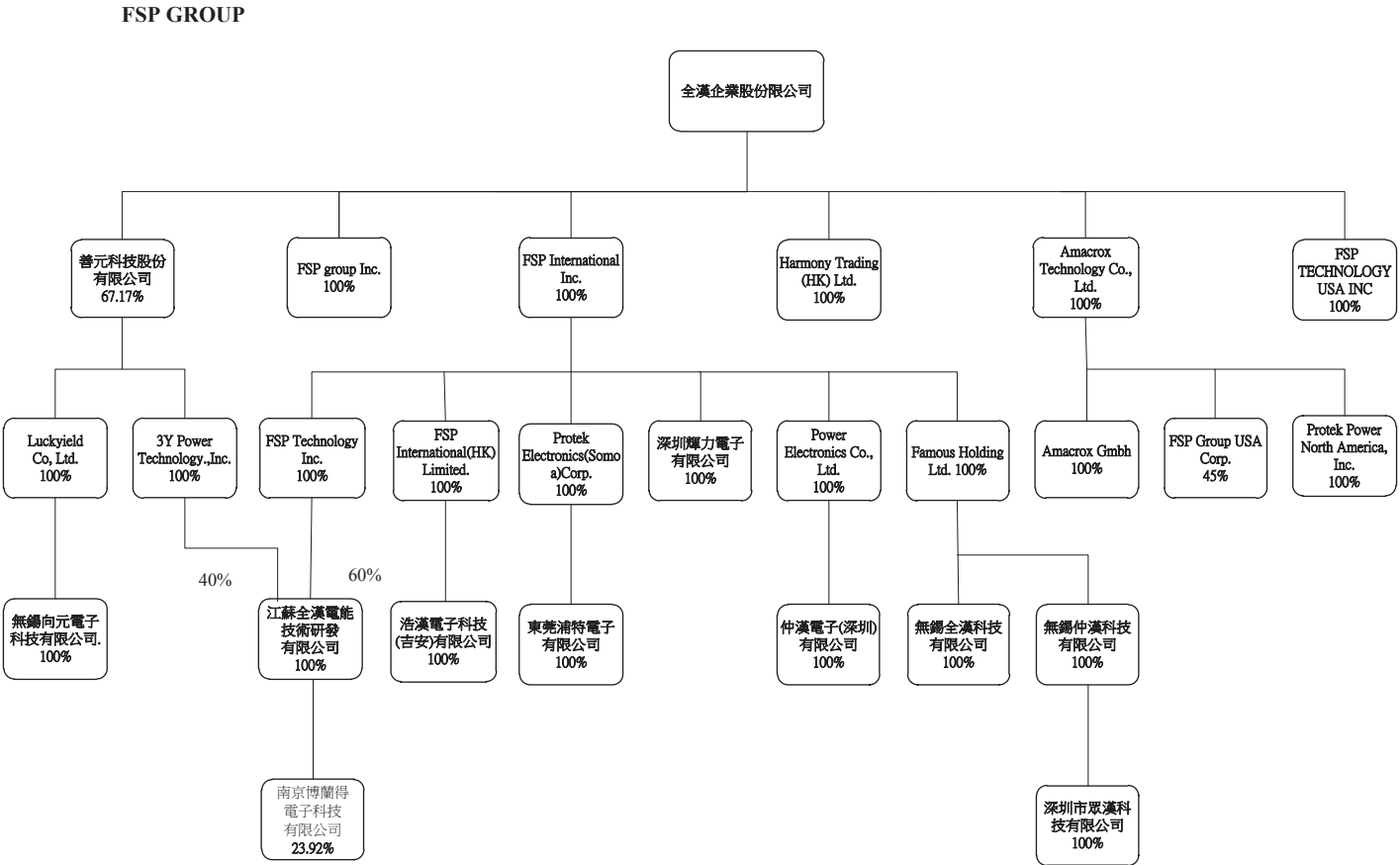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全漢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4.15	桃園	NTD 1,922,62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31	桃園	NTD 222,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Y POWER TECHNOLOGY,INC	74.06.04	美國	USD 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04.01.07	美國	USD 1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	88.04.26	維京群島	NTD 1,136,882	控股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BVI)	90.01.16	維京群島	NTD 232,192	控股公司
FSP GROUP INC.	86.09.26	開曼群島	NTD 1,752	申請安規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82.03.24	廣東	RMB 10,880	電源供應器製造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05.17	廣東	RMB 51,590	電源供應器製造
FAMOUS HOLDING LTD.	90.04.18	薩摩亞	NTD 909,118	控股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92.04.03	無錫	RMB 123,804	電源供應器製造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92.10.21	無錫	RMB 95,787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AMACROX GMBH	93.03.09	德國	EUR 25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92.04.01	美國	USD 550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92.11.05	維京群島	NTD 40,663	控股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0.06.18	廣東	RMB 30,00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FSP Technology INC. (BVI)	95.12.27	維京群島	NTD 69,600	控股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96.04.29	江蘇	NTD 115,015	電源供應器研發、設計,技術轉讓和服務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91.12.24	薩摩亞	NTD 38,068	控股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96.03.17	香港	NTD 45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96.10.01	美國	USD 110	電源供應器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92.02.28	廣東	RMB 9,068	電源供應器製造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5.09.01	江西	RMB 37,678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7.04.22	香港	NTD 156,742	控股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06	南京	NTD 168,996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Luckyield Co.,Ltd.	100.06.30	薩摩亞	NTD 4,500	控股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1.24	蘇州	RMB 949	電源供應器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	投資 POWER ELECTRONICS CO.,LTD.、FAMOUS HOLDING LTD.及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投資 AMACROX GMBH 、FSP Group USA Corp.及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投資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Lucklyield Co.,Ltd.	投資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申請安規公司	FSP GROUP INC.	申請安規
研發及服務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技術轉讓與服務及投資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買賣業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 3Y POWER TECHNOLOGY,INC
	3Y POWER TECHNOLOGY,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GMBH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32,202,5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4,952,000	67.1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00,000	67.17%
FSP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7,0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FSP GROUP INC.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5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7,000,0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9,355	100%
AMACROX GMBH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董 事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47,500	45%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尙昌)	(註)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4,770,0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 事	FSP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86.87%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董 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1,100,000	100%
Harmony Trading (HK) Limited	董 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代表人：陳國瑞)	(註)	100%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陳國瑞)	1,000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註)	20.77%
Luckyield Co., Ltd	董 事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50,000	67.1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高洲)	(註)	67.17%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136,882	2,136,101	984	2,135,117	0	(5)	(4,027)	(0.13)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232,192	306,760	0	306,760	0	0	(10,717)	(1.53)
FSP GROUP INC.	1,752	790	0	790	0	86	(133)	(2.68)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49,665	371,688	95,994	275,694	1,084,629	(35,747)	(22,802)	註(2)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35,510	344,007	39,103	304,904	457,538	(23,026)	(10,647)	註(2)
FAMOUS HOLDING LIMITED	909,118	1,269,963	9,937	1,260,026	0	0	32,854	1.22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565,165	250,098	139,279	110,819	307,375	(8,623)	(8,217)	註(2)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437,266	1,491,370	336,026	1,155,344	1,004,403	23,661	40,960	註(2)
AMACROX GMBH I.G.	1,009	1,940	0	1,940	211	(1,879)	671	26.84
FSP Group USA Corp.	16,368	72,133	16,835	55,298	90,521	4,169	2,323	9.3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40,663	60,992	0	60,992	0	(53)	913	0.82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136,950	1,211,444	547,062	664,382	1,626,889	17,999	21,066	註(2)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600	1,373,330	583,724	789,606	1,601,766	8,208	18,788	1.26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8,624	222,705	51,743	170,962	358,894	(29,801)	(4,236)	(7.06)
FSP TECHNOLOGY INC. (BVI)	69,600	88,187	0	88,187	0	0	4.002	1.91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15,015	171,221	10,543	160,678	43,011	(9,711)	6,670	註(2)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38,068	27,335	0	27,335	0	0	3,710	3.37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5	2,587	435	2,152	5,797	(3)	(180)	(18.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3,449	26,248	10,342	15,907	56,278	(128)	(128)	(11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41,395	33,624	6,477	27,146	76,975	3,932	3,726	註(2)
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56,742	78,312	2,813	75,498	0	0	(9,964)	(2.09)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71,998	80,757	4,691	76,065	40,591	(9,089)	(9,964)	註(2)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996	506,142	315,789	190,353	460,035	14,312	13,434	註(2)
Luckyield Co., Ltd	4,500	3,339	0	3,339	0	0	340	7.56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650	311	3,339	3,668	522	340	註(2)
FSP Technology USA INC.	3,143	13,757	10,897	2,860	22,421	216	217	2.17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為有限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雅 仁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雅仁

